

定 審 部 育 教

書 科 教 學 中 新

史 歷 國 本 級 初

冊 上

者 編

梓 兆 金 華 金

者 校

相 張 懸 杭 敦 克 戴 懸 樞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169

編輯大意

- 一 本書供新學制初級中學本國歷史教學之用，全書分上下兩卷。
- 二 研究歷史之任務，在明瞭人類社會延續之活動，與其活動遞嬗之蹟象，藉以自認識其現處之地位。故本書之敘述，以下述之縱橫兩方面——縱的爲：社會之進化，文化之發達，政治之變遷；橫的爲：疆土之發展，各民族之接觸，文化之交換——爲綱，而以下述之兩要點——先民精神之活動及其生活上之需要——爲主旨。
- 三 本書之敘述，基於上述之理由，故對於朝代之興亡以及制度戰爭等事實，除與先民活動之演進及吾國現勢有關係者外，雖本身素有權威之史料，悉略而不取。卽所取者亦以足代表時代精神者爲限，不取鋪排門面之辦法，以期適合初級中學程度。
- 四 歷史之存在，不能離去時間觀念；蓋一時代中先民活動之事蹟



雖多，要皆有一時代中同一的背景。本書之敘述，意在使一時代中先民全體延續活動的精神，爲整個的表現。故一方面打破帝王興亡之朝代觀念；一方面復依各事蹟之因果，認出其起訖以爲大段落，且力謀此事蹟與彼事蹟之聯絡而明其遞嬗之跡，以成一整個的歷史時代觀念。

五 先民精神之活動，莫要於思想之變遷及能力之發展二事。本書於此等處，務推陳其因果關係，使讀者可明其由來。

六 吾國現勢，又幾全由近數百年之外交所支配，故本書於此等處特注重其所以失敗之因緣。

七 本書凡遇正文有須加說明者，則加注。有與正文相發明之史料而不能入正文者，則加備覽。史料本身認爲有存在之價值而無須入正文者，則加附錄。正文中重要關鍵所在，則旁加圓點以助記憶；或上欄加眉標，以便練習及整理。

新中學教科書 初級本國歷史 卷上

目錄

頁數

第一編 上古史——自開國至秦——約計二四五〇年

第一章 有史以前之初民生活……………一

一 漢族之定居 二 初民之生活狀態 三 太古社會之

變遷 四 家族及私產制度之成立 五 初民生活之進化

六 文字與學術之發明

第二章 國家之成立……………四

七 黃帝前之酋長制 八 黃帝之兩大戰 九 黃帝之征

服四方 一〇 黃帝之建國

第三章 唐虞之治……………六

一一 堯舜之二大成功 一二 虞舜之文教

目錄

一

第四章 湯武之革命……………九

一三 夏之集權 一四 貴族革命之創局

第五章 周初國家社會組織之進步……………一二

一五 國家組織之進步 一六 周之禮治 一七 社會組織之進步

織之進步

第六章 周之東遷與春秋之霸局……………一五

一八 西周之漸衰 一九 春秋時列國之爭霸 二〇 吳

越之爭霸 二一 雜居內地諸民族之同化

第七章 戰國時代……………二〇

二二 七國並峙與秦之統一 二三 楚秦之定巴蜀黔滇

第八章 周末學術思想之發達……………二二

二四 周末學術發達之原因 二五 周末學術之派別 二

六 周末學術之變遷 二七 文學 二八 科學

第九章 上古時代之民生狀況……………三〇

二九 三代時之社會生活 三〇 周東遷後社會生活之變遷

三一 貴族階級之破壞 三二 貧富階級之成立

第十章 上古時代之宗教及風俗……………三四

三三 祀典 三四 巫術及方士 三五 五行 三六

婚娶 三七 喪葬 三八 姓氏名字

第二編 中古史——自秦至宋之統一——約一二〇〇年

第一章 秦之統一……………四〇

三九 疆域之開拓 四〇 中央與地方之關係 四一 文

字之統一 四二 交通事業之發展

第二章 平民革命之創局……………四三

四三 秦之虐政 四四 革命軍之濫起 四五 劉邦之統

一

第二章 西漢之治術……………四七

四六 地方制度 四七 漢治之雜霸 四八 重農抑商之

政策 四九 政治之公開 五〇 文化事業之整理 五

一 文化之南漸

第四章 西漢時之經營域外……………五四

五二 匈奴 五三 西域 五四 西南夷 五五 朝鮮

第五章 兩漢之際……………五八

五六 新莽之代漢 五七 新莽覆亡之原因 五八 革命

軍之蠶起與劉秀之統一 五九 兩漢士風之變遷

第六章 東漢與他族之關係……………六二

六〇 東漢與匈奴 六一 東漢與羌 六二 東漢與西域

第七章 兩漢之學術……………六四

六三 兩漢學術復古之趨向 六四 兩漢學術皆雜有陰陽家

言色彩 六五 經學之派別 六六 文學之極盛

第八章 中國之始有宗教……………六七

六七 中國宗教信仰之缺乏 六八 道教之興 六九 佛

教之東來

第九章 東漢之衰亡與三國之鼎立……………六九

七〇 東漢衰亡之原因 七一 黃巾之亂 七二 州郡之

割據 七三 三國之鼎立

第十章 五胡之亂與南北朝之分合……………七二

七四 八王之亂 七五 五胡之崛起 七六 南北朝之分

合

第十一章 南北朝之風尚及文藝……………七七

七七 漢以來風尚之變遷 七八 清談與玄學 七九 文

化之南下及諸族之同化 八〇 南北朝風尚之比較 八一

南北朝之文藝 八二 特殊階級之成立

第十二章 隋及唐初之域外經略……………八四

八三 隋唐之際 八四 隋及唐初之經略

第十三章 佛教之盛及宗教之爭……………八八

八五 佛教之漸盛 八六 道教之改革及其盛行 八七

佛教與道教儒家之爭 八八 其他外教之傳入

第十四章 隋唐時之交通事業……………九二

八九 國內之交通事業 九〇 國外之交通事業

第十五章 唐代學術思想之衰落……………九六

九一 漢以後書籍之散失 九二 唐代之愚民政策 九三

學術思想之衰落

第十六章 唐代文藝之特盛……………九九

九四 文藝特盛之原因 九五 文學之特盛 九六 藝術

之特盛

第十七章 唐代中央地方勢力之消長…………… 一〇五

九七 唐初之中央集權 九八 藩鎮強大之原因 九九

藩鎮之跋扈

第十八章 唐末民變——黃巢之亂…………… 一一〇

一〇〇 唐末民變之原因 一〇一 黃巢之亂 一〇二

黃巢亂後之唐室

第十九章 唐宋之際…………… 一二四

一〇三 五代諸國之興亡 一〇四 契丹之南下 一〇五

印刷術之進步 一〇六 特殊階級之破壞

第二十章 中古時代之民生風俗…………… 一二〇

一〇七 民生狀況之大概 一〇八 衣食住 一〇九 奴

婢 一一〇 風俗

附圖目錄

頁數

古代要地圖	一〇
春秋時代大勢圖	一九
戰國七雄圖	三二八
秦漢之際圖	四六
秦書八體及書體變遷圖	五二
古代及新莽錢幣圖	六〇
兩漢經略域外圖	六四
三國鼎立圖	七一
淝水戰後圖	七四
南北朝圖(一)(二)	七五
唐代經略域外圖	九六
唐中晚藩鎮圖	一〇九
五代圖(一)(二)	一一〇

新中學
教科書
初級本國歷史 卷上

第一編 上古史——自開國至秦——約計二四五〇年

第一章 有史以前之初民生活

一 漢族之定居 我國以漢、滿、蒙、回、藏、五族組成，均爲東亞大陸黃色人種。其有史最早者，實爲漢族。據可考之上古歷朝都會所在地——如伏羲之都陳，神農之都曲阜，黃帝之始居有熊，繼都涿鹿，可知漢族在立國之前，即定居於現今中國本部之黃河流域。平原沃土，乃資以發達其文化焉。

漢族始定
居之地——
黃河流域

二 初民之生活狀態 太古之民，穴居野處；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以樹葉爲衣。無社會之組織，故居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甚至老死不相往來。未有文字，以結繩記事。相傳古有辰放氏者，始教民衣皮以禦風霜；有巢氏，始教民巢居以避禽獸；燧人氏，始教民取火熟食

衣住熟食
之始



食，且以禦寒；然後人民各遂其生。

三 太古社會之變遷 太古漁獵時代，未知使用工具，往往徒手

器具之始

與鳥獸蟲魚相搏。伏羲氏作網罟以教佃漁，始有漁獵之具。又養犧牲以

漁獵時代
進為畜牧
時代

充庖廚，牧畜之利始著；於是由漁獵時代進為畜牧時代。伏羲氏沒，

農業時代

神農氏作，始製耒耜，教民稼穡；始進為農業時代。自是而後，吾國社

會之組織、文化之發展、皆以農業為本位矣。

家族之始

四 家族及私產制度之成立

上古社會、無所謂家族：男女之間

、未有一定之配偶；故民知有母，不知有父。自伏羲定嫁娶之禮，始有夫婦之道：——是為家族之起原。自伏羲養犧牲以充庖廚，牲畜為人

私產制度
之始

民私產之趨勢已成。及至神農時，由畜牧時代進而為農業時代，則牲畜、器具、諸貨物，更有私有之必要；故定日中為市以通其有無。是時私產制度、蓋確然成立矣。

五 初民生活之進化 初民生活、至黃帝時、大體完備，實為文

化進步之第一期。茲分述如下：

1 衣服居處器物之進化

黃帝時有衣裳冠履，又發明染色之

衣服之進化

法；帝元妃嫫祖，始教民養蠶，治理絲繭；——此衣服之進化也。

居處與器
具之進化

帝又作宮室，製杵臼，造弓矢；又設陶正、木正、兩官以制器而使用；——此居處與器物之進化也。

2 舟車與貨幣之創作

自神農氏日中爲市，往來日繁。黃帝

舟車之始
錢幣之始

時乃造舟車以便交通。先是以物易物；黃帝乃始用金類鑄錢幣以便交易。

六 文字與學術之發明

伏羲氏始象天、地、風、雷、水、火、

文字之始

山、澤、畫八卦〔二〕以圖畫代結繩；——是爲文字之起原。倉頡觀於獸

史之起源

蹄鳥跡，乃依類象形而作書契；文字之用日廣。黃帝置史官，史事乃始

天文學

有紀載。自神農氏教民稼穡，乃正節氣，審寒暑，已啟注意天文學之

干支閏月

動機。及黃帝時，命大撓作甲子——十干、十二支〔三〕——以名日，考

醫學之始

音樂之始

定星曆，積餘分置閏，而後民不失其時。神農嘗百草之味，辨其

燥溼寒暖之性，與其配製之法，制方以治疾病。醫藥始立。黃帝

時定律呂，——樂律以起。

注 「一」八卦者、三乾三坤三巽三坎三離三艮三震是也，即天地風雷水火山澤

之簡略圖畫也。「二」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爲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爲支，

合干支以紀日，如甲子、乙丑……。「三」舊曆本於月之盈虛而編制：月以二十九日半

爲一盈虛，即以之爲一月；積十二月爲一年；是爲陰曆。陰曆一年之日數爲三百五十四

日。然地球繞日一週，凡三百六十五日五小時四十八分四十八秒。以陰曆合之，每年餘

十一日強，即所謂餘分。每三十三年中置閏月十年——即所謂積餘分以置閏也。如是然

後四季寒暑不致錯亂，而利農時。「四」律呂者、吹竹所定之聲，陰陽各六：陽爲律，

陰爲呂，共十二律。竹有長短，則聲有高下清濁。各樂器之音、皆以此比較而定。

備覽 上古之時、制作之不暇，而急急於定歲時，正節氣者，以其關於農業甚巨也。

故麻、季、秋、稭、皆從禾。

第二章 國家之成立

始有共主

七

黃帝前之酋長制

漢族之定居此土，初爲多數部落，各奉酋

長以領其羣。古史所傳伏羲以前之帝王，都不過某部落之酋長，略有表著於羣衆間者。所謂諸侯，亦不過各部落酋長中之稍强悍者。同時各酋長不相統屬。及伏羲氏起，始王天下，於是各酋長間始有共主。然其時各酋長未必盡臣服也。神農氏始以兵力征營〔一〕，度四海遠近，確定疆界，漸有國家之規模矣。

注〔一〕神農嘗伐補遂及夙沙氏。

八

黃帝之兩大戰

神農氏衰，諸侯相侵伐，神農氏不能征。黃

帝立國於有熊，欲統一天下，乃習用干戈，先征服附近之諸侯，於是諸侯皆去神農氏而歸之。當時與黃帝對抗者，有炎帝與蚩尤。炎帝欲侵陵諸侯，黃帝與戰於阪泉之野，三戰而後勝之：——是爲大戰之一。苗酋蚩尤不用命，喜兵好亂，兼并諸侯。黃帝乃徵諸侯之師，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乘大霧來攻，軍士昏迷；黃帝乃造指南車以示四方，遂禽

黃帝造指南車

諸侯尊黃
帝為天子

蚩尤而殺之：——是為大戰之二。於是諸侯皆尊帝為天子。

備覽

史記五帝本紀：「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

蚩尤最為暴……炎帝欲侵陵諸侯……」是知神農氏衰，蚩尤炎帝為最強；故黃帝滅之，遂

代神農氏而為之共主。故應劭以蚩尤為古天子，而炎帝亦稱帝號，皆當時與神農氏及黃帝

爭為共主之酋長也。

九 黃帝之征服四方 黃帝既勝蚩尤，勢力日強。諸侯有不服者

，輒舉兵征之。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於海，西至空峒，南至於江

，北逐獯鬻，合符〔一〕釜山，中國版圖乃日擴矣。

中國版圖
始擴大

注 〔一〕符以竹為之，書文字於其上，剖而為二，各存其一，合之以為徵信者也。

一〇 黃帝之建國 黃帝遍行天下，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

。既給符以羈縻之；復置左右大監，監理萬國。由部落進為封建之國家，統一之業漸告成功矣，時民國前四千五百餘年也。

由部落進
為封建

第三章 唐虞之治

苗黎以巫術誘民

逐三苗

苗亂平

鯀治水

一一 堯舜之二大成功 黃帝四傳至帝摯。帝摯微弱，諸侯不服

而就堯。堯遂有天下，國號唐，建都平陽。堯之子丹朱不肖，以諸侯共薦舜，乃禪位於舜。舜受堯禪，國號虞，都蒲阪。堯舜相繼，皆不以天下爲私有，勤政愛民，後世稱爲「唐虞之治」。唐虞之時，有前此帝王所竭力經營，至此始告成功者兩事：

1 治苗 黃帝既克蚩尤，分別苗民之善惡，惡者驅逐之，善

者同化之。及帝顓頊至唐堯之時，九黎三苗復先後爲亂，以巫術誘漢民，使舍人事而事鬼神；二帝乃明天人不能相通之理以治之，而不能絕其亂。舜乃用嚴厲政策，逐三苗於三危（甘肅燉煌縣東）。其後江淮之間，復有有苗爲亂，又命禹征之，三旬不服；禹因班師。未幾有苗向化。——自黃帝以來之苗亂遂平。

2 治水 古代洪水爲患，民不能安其居^{〔一〕}，唐堯命鯀治之

。鯀築堤坊以禦水，九年不成。舜言於堯而黜之，命鯀之子禹繼其事

禹治水

禹乃用疏導之法，使入於海。洪水之患始去，時民國前四千一百餘年也。——於是民始安居而可從事於耕稼。

注「二」世傳「堯有九年之水」，其實非也。孟子：『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泛濫於天下。』可見洪水爲患非起於堯時矣。

備覽三苗、有苗、不必同一部落。大抵未開化而頑梗不服者，則皆以「苗」名之。故蚩尤作亂，及於平民，遂使其民流於不善而成苗民。「蚩」之義爲愚闇。古時名蚩尤者甚多，其人亦往往爲冥頑不易化服者。「黎」之語意與「苗」同。「黎民」猶言黔首愚民，亦只是未開化之人。至九黎三苗之所謂三、所謂九，亦非定數，只言其衆多也：九黎猶言諸黎，三苗猶言諸苗（參看注中釋三九）。有苗之有，語助詞，若有虞、有夏、有周、有北、有吳之類。今人謂不講理而又不服者曰「蠻」，「苗」與「蠻」實一聲之轉也。

一二 虞舜之文教

舜既命禹治水，更命益治山澤，人得平土而居；又使棄爲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以足民食；而確立數千年來農業社會之基礎。又慮器用之不給也，命垂爲共工以理治之。虞舜之政尤重要者有兩事：（一）前此帝王賢哲所急急者，定民居，阜民食，利民

舜之注意
教育

刑法之始

用；至舜乃注意於教育，命契爲司徒以敷五教，而明人倫，使民知修身善羣之所當急。後此儒家即本於此而推闡以成其學說^{〔一〕}。〔二〕慮教化之不洽，乃命皋陶定墨、劓、剕、宮、大辟、五刑以齊之：——是爲中國有刑法之始。又命伯夷與夔和之以禮樂，於是民乃向化。

注 〔一〕舜之教化在倫理；所謂五教者，即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也

，凡此皆後世儒家所盡情推闡其說者也。故孟子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

第四章 湯武之革命

一三 夏之集權

黃帝建國，雖進部落爲封建，但給符以羈縻之而已，諸侯之權勢如故。其後堯舜繼立，必俟諸侯之歸心而後能即帝位，其權勢更可想見。然自虞舜舉行巡狩朝覲之禮，而天子之權威較重。禹受舜禪，都安邑，國號夏，大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以朝者萬國；天子乃愈尊。禹子啟賢，諸侯歸心。有扈氏不服，又討而滅之，以武力懾服諸侯；乃私其帝位於其子太康。太康溺於游畋，有窮之君羿阻其歸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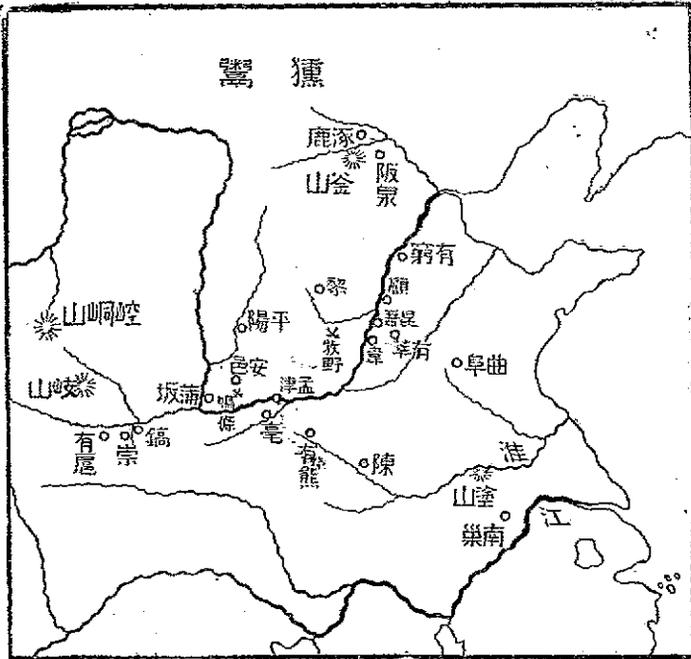
帝位傳子之局始定

代帝位。少康以一
旅之衆，恢復夏室。
自是諸侯悉
就羈範，帝位傳子
之局定，而政權常
在天子矣。

一四 貴族革

命之創局 自少
康入傳至孔甲，以
淫亂失德，諸侯多
叛。又三傳至桀，
尤不務德而暴虐百
姓。商侯湯修德，

古 代 要 地 圖



湯開貴族
革命之始

第二次之
貴族革命

諸侯皆歸心，乃先伐助桀爲虐之諸侯——韋、顧、昆吾，遂率諸侯以伐桀。桀不能禦，走鳴條，被放於南巢而死。湯遂代桀而有天下，都於亳，改國號曰商，實開貴族革命之始，時民國前三六七七年也。湯二十七傳至紂，任用小人，民不聊生，諸侯多叛紂而歸周。周益強，紂乃失其權威。周侯昌（文王）先後滅崇、勝、黎，三分天下有其二。昌子發（武王）繼立，大會諸侯於孟津，戰紂於牧野。紂敗，自焚死。發遂代商而有天下，是爲周武王，都於鎬。——此爲第二次貴族革命，時民國前三〇三三年也。

備覽 湯嘗數桀之罪曰：『夏王桀逆衆力，率割夏邑……』桀嘗數紂之罪曰：『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子實亦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桀、紂之暴虐，止行於畿內，不及諸侯之國。故史但稱諸侯叛夏、商歸湯、文，而未嘗言百姓。且湯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見尚書仲虺之誥）伯夷、齊亦不以武王之伐紂爲然。湯武之革命、所謂順天應人者，不過乘勢利導以從事革命，於民衆運動無關也。

附錄一 湯之革命，伊尹實輔之。伊尹耕於有莘之野，爲中國平民崛起而得政之第一人。其爲人，孟子載其自道之語曰：『天之生斯民也，以先知覺後覺；子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又推其志曰：『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又述其出處曰：『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蓋伊尹之志在救民，初非爲湯也。夏桀苟可輔，儘可不必革命。及見桀之終不能與有爲，然後乃佐湯開革命之局。其後太甲立，不修祖德，伊乃放之於桐而自當國；太甲悔過遷善，伊乃迎歸而還之以政。其對國對民負責任也如此。

附錄二 武丁夢得聖人，圖像求之，果得傳說。按此武丁之術也。時貴族專政，傳說隱於版築，身執賤役，武丁驟重任之，拳情驚疑，何以爲治；故託言夢帝賜以良弼。——此可見當時貴族平民之階級矣。

第五章 周初國家社會組織之進步

一五 國家組織之進步 武王既賴諸侯之力，代商而有天下；又鑒於前代之廢興，皆視諸侯之向背；於是力謀國家組織之統一。列諸侯之爵爲公、侯、伯、子、男、五等，其封土爲百里、七十里、五十里、

諸侯歸命
之局破

三等，使其大小相牽制。更限以大國三軍、中國二軍、小國一軍，而天子則自統六軍以臨之。且大國三卿，二卿必命於天子；次國則一卿命於天子；用人之權亦收於中央。凡此皆所以爲集權於中央，統一國家組織之計也。至穆王時，徐偃王修德而朝諸侯。王乃舉兵伐之，偃王敗死；於是以諸侯歸心而有天下之局遂破。——此亦由國家組織進步而諸侯權輕之故也。

一六

周之禮治

武王既以諸侯之力克商，卽位之後，乃思所以

禮治之設

馴服之道。於是周公相武王，用文教代武功，而首注意教育。教育制度、有國學以教貴族，有鄉遂之學以教平民。嚴階級之分，使賤不敢干貴。教育精神、則以禮爲主：上而朝聘會盟，下而至於一飲一食之微，莫不繩之以禮。而所謂禮者，尤以定上下，別貴賤，使社會有一定之秩序爲其精神，使自諸侯以至庶民皆不敢有所僭越。其禮治之設施，具見於周官〔一〕。於是西周之世，自武王以至於夷王——二百餘年，諸侯不敢

干政。即東周諸侯之爭霸，亦必標「尊王」之名焉。

注 「周官、即周禮，世傳爲周公所作，具載周代設官分職之條理。

備覽 當時典禮之大概，皆具於周官宗伯所掌之五禮。五禮者：（一）吉禮以定祭祀；

（二）凶禮以哀死亡；（三）賓禮以規朝聘會盟之節；（四）軍禮以用衆；（五）嘉禮以親宗族、兄弟、朋友、賓客，以成男女。

一七 社會組織之進步 中國土地適於農，以農立國；故凡社會

井田制

家族制

之組織，亦以農爲本位。至周乃益明備。鄉里之組織，則本於井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凡同井之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而死徙無出鄉。家族之組織，亦本於農宗。農宗者，以農爲本位之家族制度也。宗子授田百畝，上養父母，下畜妻子；衆子則爲餘夫，授田二十五畝。家族制度之本於農宗，於此可見。而宗法之明備者，則見於服制〔一〕；至今日家族之組織，蓋猶不外乎此焉。

注 「一」服制之定，所以別親疏；（二）斬衰三年，如子爲父；（三）齊衰三年，如孫爲祖父母承重；（四）齊衰杖期，如父在爲母；（五）齊衰不杖，如孫爲祖父母，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六）大功九月，如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七）小功五月，如爲從曾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八）緦麻三月，如爲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等是。服制者、蓋維持倫常之要素，宗法社會「以宗繫民」之具也。

附錄 周之制度及禮教，實爲周公之設施。周公爲周侯昌（即文王）之子，武王之弟，相武王。武王死，子成王立，周公攝政三年。凡所設施，其達到精密之規模，實集虞舜以來政治思想之大成，而開此後二千餘年來之文化。直至今日，國家社會之組織，尙未能盡脫周公禮教之範圍也。

第六章 周之東遷與春秋之霸局

一八 西周之漸衰

西周之治，以成康爲極盛。至昭王時，王道

已稍微。昭王四傳至夷王，廢朝覲之禮，諸侯乃漸張；楚子熊渠遂稱王矣。夷王死，子厲王立，好利而殘暴；國人不能堪，共起而逐之。——是爲中國史上民衆運動之第一聲，時民國前二七五三年也。然國人雖

共和

逐王，初無參預政治之思想，仍委其政於貴族。於是周公召公共和行政，號曰「共和」。宣王立，「共和」罷，周召輔之，天下復宗周。宣王死，子幽王立，嬖褒姒，廢申后及太子宜白。后父申侯乃以西戎犬戎攻王而殺之。秦晉鄭衛之諸侯，共立太子宜白，是爲平王。以西都殘破，戎狄逼處，乃東遷至洛都焉，是曰東周。

周東遷

備覽 周之「共和」，凡有二說：一即周召二公共和行政；一則謂諸侯奉共伯和行天子事，號曰「共和」。今皆信前說爲正。近以歐美民主立憲爲「共和」，——蓋以厲宣之間，國無君主，舉以比附，——實不類也。

一九 春秋時列國之爭霸

周自平王東遷後，勢不復振。蠻夷戎狄諸未開化民族，漸起爲患。於是諸侯中之強有力者，乃代周天子統率中原，以攘禦之；而尤以楚爲攘禦之目標。霸主中首出者爲齊桓公，用管夷吾爲相，標「尊王攘夷」之名，挾天子以號令諸侯。周惠王二十一年，侵楚，與盟於召陵，齊霸成。桓公死，楚勢又張。晉文公起，復起

齊楚爭霸

兵勤王〔一〕，旋敗楚於城濮，朝王而定霸局。嗣是晉楚爭霸於中原者，垂百餘年。此期間、常從晉者，爲宋魯齊衛諸國；常從楚者，爲陳蔡；而鄭則爲其爭衡之中心。迨晉衰，楚亦見擾於吳，爭霸之局以衰。然楚以與晉爭衡之故，常引用中原之人〔二〕，而吸收其文化；於是草昧盡闢，而漢族文化、遂沿漢水南下至長江流域，爲第一步之發展矣。

注 〔一〕是時周襄王爲其弟子帶引狄人逐居鄭。晉文欲定霸局，乃起兵勤王；襄王願以復位。〔二〕如齊桓公之七子自齊往，伯州犂自晉往，然丹自鄭往。

備覽一 「春秋」者魯史之名。孔子修春秋，起自周平王四十九年，即魯隱公元年；訖於周敬王三十九年，即魯哀公十四年，魯西狩獲麟；——共二百四十二年。後人名此時期爲「春秋時代」。春秋時代之編主，向傳有五：即齊桓、晉文、宋襄、秦穆、楚莊。然律以「尊王攘夷」之實，惟齊桓、晉文、足以當之；故曰五霸桓文爲盛。

備覽二 周制大國三軍，命官大國三卿（見前）。晉悼公時，以兵力不足以威楚，設六軍，軍以一卿率之，此六卿之所由起也。其後六卿之中；韓魏趙併智范中行氏，晉勢益衰，遂裂爲韓魏趙三國矣。

附錄 管夷吾、字仲，潁上人。相齊桓公，制國爲二十鄉，使士農工商四民不相雜處，各專其業。又作內政以寄軍令：使五家爲軌，統於軌長；十軌爲里，統於里有司；四里爲連，統於連長；十連爲鄉，統於鄉良人。家出一人，寓以軍隊之編制，而以軌長至鄉良人各鄉官訓練之。明是鄉自治制，暗則爲軍制；無事時訓練，有事時則合五鄉立可得萬人之兵隊。更定贖罪律以備軍械；收山海鹽鐵之利歸官有，以足國用。其政治學周公後罕見其比。

二〇 吳越之爭霸 初、周太王之子泰伯、虞仲、知太王欲立其

弟季歷而傳位於季歷之子昌也，乃相率避居於吳；因其斷髮文身之俗而君之。其子孫僻居東海濱者垂五百年。至晉與楚爭霸，命楚逋臣申公巫臣通吳，令其擾楚；吳始通於上國。吳季札乃得歷聘中原諸國，而觀其文化。至吳王闔廬時，用楚人伍員，勢漸強。子夫差立，南向伐越，大敗之；遂北向與晉爭霸於黃池，吳霸成。越王句踐恥敗於吳，與其臣文種范蠡等臥薪嘗膽以謀傾吳。生聚教訓者十餘年；卒於周元王之二年，一舉滅吳；乘勢會中原諸侯，號令齊晉秦楚，同輔王室；橫行江淮，

吳始通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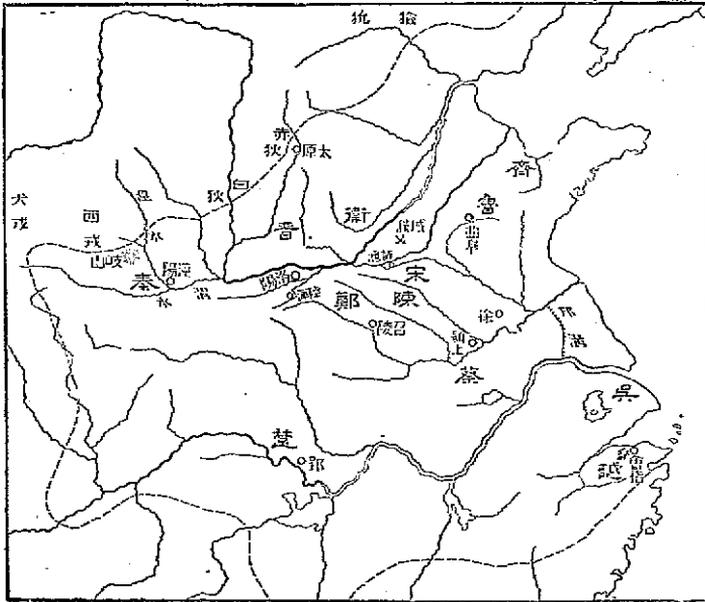
吳霸成

越霸成

東方諸侯盡朝之。惟以形勢不便，句踐死，霸業亦隨之而終。然漢族之文化，自是更及於長江下流，今江蘇浙江之地矣，時民國前二千三百餘年也。

二一 雜居內地諸民族之同化 當時所謂蠻夷戎狄者，實皆未開化民族之名稱，蓋包函兩種人而言：一為非漢族而雜居中原者；一

秦 秋 時 代 大 勢 圖



諸族進偁

爲與漢族同種同文，因僻處而退化者。自周之先，太王避獯鬻而居岐山，是爲夷狄進偁之始。至西周穆王時，犬戎爲患，穆王敗之，遷之太原；然爲患未已。至厲王時，犬戎逼犬邱，玁狁（卽古獯鬻）侵涇陽，而南復有荆蠻之叛，東有徐戎淮夷之交誼；戎禍日亟。至申侯召犬戎攻幽王而弑之，遂入居涇陽間；平王至東遷以避之。周襄王時、子帶作亂，更引狄人伐王。戎人亦至於洛，而定居於陸渾。其他之雜居內地而時爲患者，約有二十餘族。幸其時列國兼併甚熾，諸夏諸侯，固多見併；而我狄諸族之雜居內地者，亦先後併其地於大國，——有其地，服其人，——於是大河南北，草昧盡開矣。然當時雖有戎狄之名，而與漢族往來，未嘗歧視；且與通婚嫁^{〔一〕}；可知諸族之同化，其由來漸矣。

諸族雜居
內地

通婚嫁

注 〔一〕如周襄王娶狄后，晉文公娶赤狄女季隗，趙衰娶赤狄女叔隗是。

第七章 戰國時代

二二 七國並峙與秦之統一 周初、諸侯凡千八百國；迄東周，

七雄並峙

合從連衡

周亡

秦統一

封建制度之破壞

可考者僅百七十餘國：強國兼併，由來已久。春秋時，以爭霸之故，併吞益烈；霸局告終，其強有力者，惟齊楚燕韓趙魏秦七國。此七國連年戰爭，是爲戰國時代。秦自春秋時，不得志於東，養精蓄銳者二百餘年，不復東向。至秦孝公用商鞅，變法圖富強，始出函谷關以與山東諸侯爭。後山東六強國用蘇秦之策，合力以擯秦，是爲「合從」。秦復用張儀「連衡」之策以破從。至周赧王五十九年，秦攻西周，周盡獻其地，周遂亡，時民國前二一六七年也。秦王政立，乃先滅韓，滅趙，大河北略定；又南下滅魏，滅楚；最後更北滅燕，東滅齊。至民國前二一三二年，秦始統一天下，秦王政自號爲始皇帝。——黃帝以來之封建制度遂破矣。

附錄

商鞅、衛之庶公子，秦封之於商於，故號商鞅。相秦孝公，恐民之不信服也，

立木南門，令有能徙至北門者，賞五十金。有一人徙之，立予五十金。乃下令變法。太子犯法，刑其師傅。又提倡農業及武力；招三晉之民，從事耕種；而使秦人從事戰爭，斬一

首若爵一級。秦遂賴以富強，卒能併吞六國而統一天下。惟變法之時，結怨甚多。孝公死，鞅遂遭讒見殺。

二三 楚秦之定巴蜀黔滇 巴蜀自古未通中國。楚威王時，使將

軍莊躡將兵循江而上，略取巴蜀黔中以西，而至滇池，以兵威定之，使屬楚。欲歸報。值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實爲關西南夷之先驅。秦惠文王初立，蜀人入朝，始通中國。旋滅蜀而有其地。蓋秦欲從長江上游以臨楚，乃爭巴蜀。然漢族文化由是隨兵威而至長江上游，今四川之地矣。

文化發展
於長江上
游

第八章 周末學術思想之發達

二四 周末學術發達之原因 周末之學術思想，實爲中國思想界之「黃金時代」。推其所以能放此異彩，約有下述之三因：

- 1 教育之解放 三代盛時之教育，爲國家所擅，——官師合一。國學鄉學，階級至嚴。自周衰，學校不修，孔子以大聖之資，集

打破教育
上之階級

教育之權
移於私家

人生問題
社會問題
之求解決

古代學術之大成；復打破教育上之階級，力持「有教無類」主義，世家如孟孫，平民如顏淵仲弓，皆在弟子之列。嗣是孔門之曾子子夏，及墨家之墨翟，皆以設教授徒爲事；教育之權，移於私家。政府能力不復能支配當時人民之思想。向者整齊畫一之思想界，遂一變而爲自由發展之思想界矣。

2 人民之痛苦

周之衰，社會經濟組織根本搖動，人民生活大受其影響。加以列國爭衡，戰禍劇烈，遂使社會發生絕大之不安寧。各國政治又復黑暗腐敗，暴斂橫征。一時知識階級因欲起而解決人生問題、社會問題；乃各本其見解，爲人民謀福利。此種思潮互相激蕩，思想界遂大活動。

3 禮治之反響

周公之禮治，原欲使社會有一定之秩序。其結果乃使數百年人心無不受禮之支配。至春秋時、禮治之影響尤甚；平大夫覘國以禮，決軍之勝敗以禮，定人之吉凶以禮，一時以此相教

周末文勝
之反響

授，其不能者，則自以爲恥而講習之^{〔一〕}。「周末文勝」之結果，一時思想家遂往往以之爲改革之目標。

注 〔一〕齊仲孫漱謂魯乘周禮未可動，衛北宮文子謂鄭有禮可免大國之討伐，是以禮視國也。晉文公以少長有禮斷其軍之可用，是以禮斷軍之成敗也。魯孟獻子以無禮斷晉卻錡之亡，是以禮斷人之吉凶也。魯孟僖子恥不能相禮而講習之，是恥不知禮而講習也。

二五 周末學術之派別 當時思想家就其對於「禮治」所持之態度，可分「改進」「革命」兩派：

1 改進派——孔子 孔子名丘，字仲尼，魯國曲阜人，生於民國前二四六二年。其對禮之態度，以爲用禮以確定社會秩序，自無可非難；但禮而不能以「仁」爲根本，不過養成一種虛僞儀節，亦屬無謂^{〔二〕}。故其學說，以「仁」爲宗；以「忠恕」爲爲人之道^{〔三〕}；改正當時繁縟之虛禮。其對禮所養成之階級制，亦深致不滿，如「譏

重仁以救
禮之虛僞

世卿」言，即爲其不滿之表示。又倡「正名主義」，使治者階級不得假託禮制以恣其暴；作春秋，即爲其正名主義之表現。孔子本一熱心救國之士，故不欲徒託空言，而思見諸實事。周游列國凡十三年，卒未遇行道機會；乃返身從事教育，盡以其學普及之於一切階級。周末學術思想因以大盛，而孔子亦遂爲當世大師。更將古代官書刪成尙書，歷來詩歌刪成三百篇，訂定禮書樂書，出其讀易心得，成易繫辭文言等。此數書至漢時并春秋定爲「六經」，而爲後世人人必讀之書。故今之言中國學術——甚至一切文化——者，無不舉之以爲代表；其學說蓋支配中國人心者，垂二千餘年。至其主張則大抵見於孔門弟子所錄之論語。

注 〔一〕論語入脩：『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又陽貨：『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 〔二〕中庸：『仁者、人也。』孟子：『仁也者、人也。』故

仁猶言所以爲人之道，而其一貫之道則在忠恕；盡其在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即

一方發展個性，一方發展羣性，便在個別或在團體，皆不失爲人也。〔三〕世世爲卿，

父死子繼，西周以來，盛行此制，孔子譏之。見春秋公羊傳隱三年。〔四〕春秋爲孔子

依魯史修成，本「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顧名思義之法，筆削之以明善是非。

2 革命派——老子墨子

老子姓李名耳，陳之苦縣人。其生

老之無爲
主義

年，大約與孔子同時而稍長。其反對禮治之態度最爲激烈，——以禮爲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又激於當時人民之苦痛，其理想中之社會，乃欲返於太古老死不相往來之世。其視周代之制度文物，實爲一切罪惡之源。只須安分知足，順乎自然，不必無事自擾而有爲，則人民苦痛便去。故其爲說非但反對禮，并反對一切設施與作爲。其主張具見老子一書。後有楊朱，衍其說成其「爲我主義」，盛行於戰國。墨子名翟，宋人，或以爲魯人，約在孔子後五六十年。其學說完全爲實用主義，以爲周之禮治，繁文末節，毫不切實用。故其對當時之社會問題，則主張對症下藥，擇務從事：如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

墨之實用
主義

墨與孔老
之異同

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意音澁澹〔一〕，則語之非樂非命；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且嘗百舍重繭以適楚，止楚之伐宋。其去禮文，講實用，苦行救人，正墨學之精神也。其說亦風靡一世，與儒家及楊朱之說，三分中國。墨子根本與孔子老子不同，尤在其治學方法：孔老偏重理想，墨子必想辦法，已帶戰國時代思想之色彩矣。

注 〔一〕澁、悅也；沈澹、初學記「齊顏色，均衆寡，謂之沈，閉門不出者，謂之澹。」

二六 周末學術之變遷 戰國之亂，更甚於春秋，故社會生活之不安寧，亦視春秋時爲甚。春秋及戰國初年之孔老墨三派，至是遂流而爲孟子、荀子、莊子、慎到、尹文等之學說，最後乃衍成韓非之法家學說，分述於下：

1 傳孔子者——孟子、荀子、孟子名軻，鄒人；荀子名況，趙

孔孟荀之異同

戰國思想之色彩

老莊之異同

慎到之法

尹文之法

人；其學同出孔子。然孟主性善，荀主性惡；孟主法先王，荀主法後王。其於政論，孔子只提出「仁」爲禮之根本；而孟子則頗不滿於禮，倡「民貴君輕」之說；荀子卻降禮，主張「君以制臣，上以制下」。後荀子之弟子韓非，即衍其說而成法家之學。然孟荀皆注重辦法，詳陳制度政策；斯戰國時代之思想，非復春秋時代之思想矣。

2 傳老墨者——莊子慎到尹文 莊子名周，蒙人；慎到，周

人；其學同出老子。莊子之立說，齊萬物，一死生。非但如老子之主張無爲，并激而成厭世思想。老子只言無爲，莊子則推至無所可用，立說視老子尤激烈。慎到則不滿於老子之以不建設爲建設，以爲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且極不主張人治，而欲代以法治，故明法術之學。老莊之後，流爲申韓，慎到蓋其轉樞也。尹文稍後於孟子，其學出於墨子而尤主正名。尹文之正名、與儒家異者，在其主張一準於法，以使頑嚚聾瞽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則亦有傾向法治之趨勢矣。

韓非之法
治主義

許行

中國最早
之民衆文
學離騷

3 韓非

韓非、韓之諸公子，與李斯同事荀子，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本於黃老。蓋其毀棄一切之精神與老子同，其嚴上下階級與荀子同，其重實用則與墨子同；更取戰國大政治家申不害商鞅信賞必罰之術，而貫以戰國時代重法治之趨勢，成其絕對的法治主義。其持論以爲人之聰明才智不可恃，惟法最足恃；而所謂法，則非一成不變，當因時制宜以爲治。其主張剷除一切階級之權，舉而歸之君主之一點，影響於中古以後之君主專制政治尤大。

以上由孔老以至韓非，大概都欲從政治入手以解決社會問題。別有一派欲舍去政治，直從社會本身解決者，則許行是也。許行之主張，欲使君主與百姓同事農耕，而根本剷除治者階級與被治階級之分。

二七 文學

文學有成周一代間所傳之國風大小雅，實爲中國民衆文學最早之名著。戰國時，楚屈原變其體爲離騷，託其想像於美人、香草、山鬼、巫師；宋玉衍其緒而益暢其旨，爲後世詞章家所宗。散文

散文

歷史

算學

軍事學

醫學

名家

則孟荀莊韓之辨論文，亦各有其特色，後世古文家皆競相效法。歷史則有編年體之左傳，紀事體之國語國策，皆爲後世歷史家所祖。

二八 科學

算學、周髀算經實成於戰國時，爲吾國有算學書之

始。軍事學、則有司馬法及孫子兵書。醫學、則假託黃帝岐伯而作之。內經，亦實成於戰國。其尤盛者則爲名學，自孔子提出正名，各家於學術上之辨論，皆各有其方法；而尤以墨家公孫龍之研究爲深；於名實之關係上，辨析至細，故用字之定義，立言之方法，皆有斟酌。名學實當時各家所用以立言之科學方法，後世乃以公孫龍等之研究稍深者，別列爲名家。

第九章 上古時代之民生狀況

二九 三代時之社會生活

禹既平水土，防民任佔土地之易啟爭

端也，乃規劃井分田之制，是爲井田。田由國家授與，至六十歲則以田還之政府。故彼時民家所有之私產，只爲牲畜；土地則不得私有也。

三代井田
制之因革
均產制度

。自夏至商而周，都維持此制，而稍改其授田賦稅之法^(一)。故三代之民，生活於此均產制度之下，無掠奪，無侵占，而惟食力^(二)以自維其生活也。

注 〔一〕禮記曲禮：『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禮記集說：『庶人受田有定制，

惟畜收之多寡在乎人，故數畜以對也。』〔二〕夏后氏五十而貢，井中每區五十畝。貢

者、折衷數年之收穫而得一平均數，以定每年收穫之標準，而定稅率；賦額固定者也。

商人七十而助，每區七十畝。助者、八家之夫合力耕作於井田居中的一區，是爲公田；

卽以此公田之收入爲賦稅；是賦額隨年之豐歉而有變者也。周人百畝而徹，每區百畝。

徹者、通盤籌算，而稅其十分之一也。〔三〕『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

。』(見國語晉語)所謂食貢、食邑、食田者，食其賦稅也。食力者，食其力所耕作而

得者也。

備覽 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鄭康成毛詩箋：『六十四井爲甸，甸方八里

。』故井田之制，實始於禹。

三〇 周東遷後社會生活之變遷 井田之法，土地有定限。在以

井田制之
就衰

前地曠人稀之世，固可平均分割；然生齒日繁，人口漸多，土地有限，不敷分配。且自周公推行禮治之後，至周末而禮文益繁，社會經濟之慾望，更易發達；往者限田之法，自不易支持。且至東遷後，工商業已漸發達，商人之勢力漸盛，非復從前質朴之農民，易於支配。而春秋以後，王室號令不行，諸侯互相侵伐；依舊制稅其什一以供國用，國用自虞不足，勢亦不能不變更舊制。至戰國時，各國以方里而井，遺棄之地過多，不能不墾闢棄地，悉爲田疇，以盡地利。於是經界不正，土地不均，夏禹以來均產之制，不復存在矣。

三一 貴族階級之破壞 貴族階級之成立，實遠起於上古部落時

代。至堯爲政，首親九族，凡高等行政官皆屬於特殊階級，平民無與焉。商武丁用平民傳說，乃不能不託之於夢賜。至周公以禮治天下，尤嚴上下貴賤之分，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公卿遂更與士庶相懸甚遠。且凡貴族皆有采地，平民不啻爲其私屬。至春秋時，列國卿大夫，類皆

民得私田
專買賣

貴族階級
破壞

公族，皆世官。至戰國時，因各國爭盡地力，以多稅爲主，任民耕植，——如商鞅招誘三晉之民來耕，且免除其當兵義務，——於是民得私其田而專買賣，貴族所藉以駕馭平民之具遂失。自官學衰而私家之學興，藏書散布於民間〔一〕，平民程度驟高。又值其時需才孔急，諸侯大夫競養游士以自重。如齊之孟嘗，魏之信陵，趙之平原，楚之春申，所謂戰國四公子者，皆藉此以執國政。蘇秦張儀之流，以布衣抵掌高談而取卿相。自是貴族之特殊階級，遂不復存在。至秦統一天下，即戰國時僅存之特殊階級——如諸侯及其戚族——亦一舉而毀之矣。

注〔一〕私家講學之風開，如孔子墨子之流，皆教授徒衆極盛，而徒衆又以其學散處於各國。官中所藏之書，至是亦流布於外；如孔子之得有百二十國寶書，墨子之得見百國春秋。

三三二 貧富階級之成立 自井田之制廢，民得私買賣，於是富者連田千頃，貧者乃至無立錐之地。富者更得擅川澤山林之利，富擬王侯

大地主

富豪

。貧者之力役租賦既數十倍於古；其或耕豪右之田，則見稅十五；故常衣牛衣、而食犬彘之食；於是大地主起、而農民坐困矣。又春秋戰國時，工商業漸次興盛，或以貨殖致富，或以鹽鐵牧畜起家〔一〕；平民之起爲卿相者，又多以豪侈相尙。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至是貴族階級雖去，貧富階級又隨而成立矣。

注 〔一〕以貨殖致富者，如子貢范蠡；以鹽起家者，如猗頓；以鐵冶起家者，如郭縱；以牧畜起家者，如烏保；皆家貲累萬。

第十章 上古時代之宗教及風俗

三三 祀典

中國上古時代，崇奉多神，初無一定之宗教。然極重祭祀之典，五禮中居首之吉禮，視爲國家大事。但據祀典所列爲應崇拜之「多神」，大概不外報德祈福之意。蓋吾族所居之地，得天獨厚。祭祀用意，無非一以報身受之功德；二以求未來之福利。故受天時之利而拜天；受地利之饒而拜地；土可資以殖財，則有社；穀可賴以養生，

祀典爲國家之大事
崇奉多神之意義

則有稷；山川各有以利人，則拜山川。至於人鬼之祀，則由家族而發生；自天子以至庶士莫不有祖廟；庶人無廟，則祭於寢：——宗法社會以此成，家族制度以此立。

備覽 「社稷」二字運用爲一名詞，可以代表國家，其見重可知；且由是可知吾族立國、完全以農爲本位。

三四 巫術及方士

古代苗人以巫術誘民，雖經帝顓頊及帝堯先後命重黎明天人不能相通之理以治之，復經虞舜之竄逐，然漸染於民間

巫術尤甚於荆楚間

燕齊多方士

已久，不易革絕。至商人尙鬼，至以巫咸（一）爲相，於是巫術更盛。後之巫者，遂奉巫咸爲大神。周時至置司巫以掌之，亦可見其盛行於世矣。自舜時，苗人盤踞江淮，故巫術尤盛行於荆楚間（二）。其術以舞降神，爲民禱解治病求福，故文化程度低弱之民，尤易崇奉。中如巫彭之擅醫術，操不死之藥；巫陽之善占筮；皆最得人民之信仰。其在燕齊之間者，則有方士，似亦巫術之流，以地理上之關係，（三）而稍變其說者

。其說附會鄒衍瀛海之說，謂海中有蓬萊瀛洲方丈三神山，神仙及不死之藥在焉。齊威王、宣王、燕昭王、皆好之。後至秦漢時，此派尤盛。

注

〔一〕楚詞註以爲古神巫，當商中宗時下降。列子曰：『巫咸知人生死存亡，期

以歲月旬日如神。』〔二〕屈原離騷曰：『願依彭咸之遺則。』又曰：『巫咸將夕降兮

，懷椒糈而要之。』又曰：『吾將從彭咸之所居。』宋玉招魂：『帝告巫陽曰：『有人

在下，我欲輔之；魂魄離散，汝筮予之。』巫陽對曰云云，『皆足代表荆楚人之思想習

俗。』〔三〕齊濱海，故鄒衍能創瀛海九洲之說。方士輩所附會之三神山，遠望如雲，近

不可卽，蓋海市蜃樓之幻景也。

三五

五行

陰陽五行之說，亦自鄒衍附會尚書洪範之五行而成。

其說：稱自天地剖判以來，五行之德相轉移，治各有宜，如炎帝以火德王，黃帝以土德王之類，而述其災祥符應。類乎此者、有卜筮之術，則附會易經以決災祥，春秋時此風甚盛。命相之術、不知起於何時，亦係依託五行而立說。墨子有非命篇，荀子有非相篇。可知當時流行之盛。

六禮

三六 婚娶 婚禮自伏羲定嫁娶之禮；至周乃有詳細之規定。有

婚禮至周始嚴婦人得再嫁

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等禮節；謂之六禮〔一〕。凡此等禮節、必由媒氏之介紹而舉行。唐虞以前，婚娶無同姓之嫌，無行輩之拘〔二〕；娶妻亦甚早，三十不娶，便謂之鰥；一夫娶數妻，無嫡庶之分，如堯二女之嬪於舜，夏少康之娶虞思二姚皆是也。至周則一夫多妻之制雖仍舊，然極嚴嫡庶之分〔三〕；同姓不爲婚，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且定遲婚之制（民年三十始得娶妻）。夫早死，或不得於其夫，妻亦得再嫁〔四〕。

注 〔一〕由夫家託贄物於媒氏，納於女父，謂之納采。女父允諾，則問女之名，謂

之問名。媒氏歸夫家而卜之；若吉，則告之於女父，謂之納吉。既納吉，則納婚之約信，謂之納徵。由是夫家請求婚禮之期，謂之請期。至期，爲婿者往女家親迎其婦，謂之親迎。〔二〕堯爲黃帝子玄囂四世孫，舜爲黃帝子昌意七世孫，是堯女實爲舜之族祖姑

（此考史記五帝本紀而可見）。是堯以二女妻舜；既無同姓之嫌，又無行輩之拘矣。

〔三〕王之嫡妻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妾，皆與夫齊位，庶

妻莫能與匹。〔四〕孔子之子伯魚早卒，其妻嫁於衛（見禮記檀弓注）。晉文公囑季隗

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可見當時婦人若不得於其夫，即可再嫁；故齊桓公怒蔡姬而歸之，蔡人即嫁之（見左傳僖公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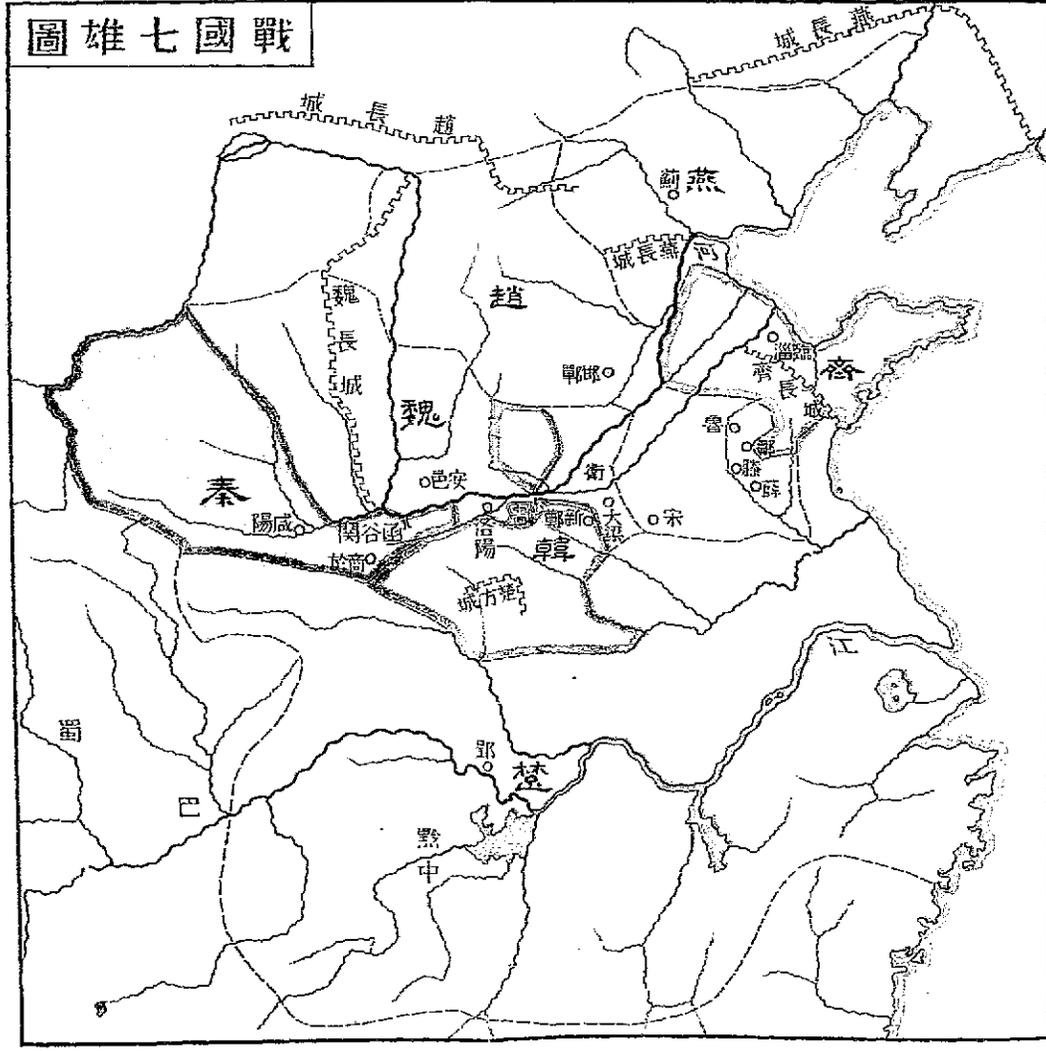
三七 喪葬 喪禮、人死必先招魂，次則有沐浴、飯含、小殮、

大殮〔一〕、之禮。居喪之制（喪服詳見前一七節註一），期而小祥，卽週年之祭也。又期而大祥，凡士以上，喪主及諸子、奉亡者之主入祭於廟，庶人無廟，祭於寢室。葬禮、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殯，五月葬；士大夫三日殯，三月或踰月葬。天子葬，同軌至；諸侯葬，同盟至；士大夫葬，同位至；庶人葬，族黨相會。

注 〔一〕飯、飯玉也，碎玉雜米納死者口中。含、謂含玉，以玉入死者口中謂之含玉。小殮、爲死者加殮衣也。卒之次日，陳殮牀於堂，加殮衣複衾等，遷尸堂中行殮事。大殮、則入棺也。

三八 姓氏名字 古者因生賜姓，以明世系而別宗族，氏則所以表其家門也；故同姓而可以不同氏。男子冠，不以姓而以氏；姓則只用

戰國七雄圖



姓氏始混

於婦人，所以使婚娶時可避血屬之結婚也。至戰國時，門閥破，姓與氏遂混而爲一，無復異義矣。周以前有名有姓，而無所謂字。無論貴賤皆直呼其名而不諱。至周時呼字之俗起，丈夫二十冠〔一〕而命字，自稱稱名，稱人以字；惟貴者長者對於賤者幼者則稱名。

注 〔一〕男子二十而冠，女子十五而笄。

第二編 中古史——自秦至宋之統一——約一二〇〇年

第一章 秦之統一

三九 疆域之開拓 秦既滅周，次第兼併六國，遂盡有今黃河長

江兩流域之地。更命蒙恬北伐匈奴〔一〕，驅其衆於陰山之北；收河南

地（即今河套地），增築長城〔二〕，西起臨洮，東抵遼東，延長萬餘里

。又略取百粵之地，置南海、桂林、象、三郡；流謫庶民五十萬於此，

實行其殖民政策：——實爲嶺外、隸中國版圖之始。當秦王句踐死後，

諸子分據各地，臣服於楚。秦滅楚，平江南，以諸越之地爲閩中郡，

——是爲今福建之地，隸中國版圖之始。總是時秦之疆域，東至海，西至

臨洮、巴、蜀，南盡百粵，北至今綏遠、烏喇、武旗境，東北迤至遼東，

界朝鮮。——今所稱爲中國本部之疆域，除雲南、貴州、外，在秦時已

確定。

嶺外初隸
版圖

中國本部
疆域確定

注 〔一〕匈奴在唐虞爲獯鬻，在周爲玁狁。 〔二〕長城不皆成於秦始皇，先是秦趙

燕三國之北，均有長城。始皇之長城，西起臨洮，東抵遼東，蓋增築舊有之長城，而成一延長數千里之長城耳。

郡縣制

四〇 中央與地方之關係 秦既統一，建都咸陽；分全國之地爲四十郡，郡下有縣，而集權於中央。郡有守，縣有令，皆由中央政府簡放。守令之下有郡佐、縣佐，各由守令任用。其選於民者，則有鄉官。鄉官之制：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判訴訟，收賦稅；游徼、治盜賊。三老可直接建言於天子，可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令。而嗇夫、亭長、亦可自制科條，役使其民之游惰者。中央復置「監」以糾察郡縣之官，定其黜陟，而收集權之效。

自治制

中央集權

備覽 鄉官之制，亦本於周。周世鄉村之制：五家爲比，比有比長；五比爲閭，閭有閭胥；四閭爲族，族有族師；五族爲黨，黨有黨正。凡此鄉官，皆由民選。

四一 文字之統一 自倉頡造字，字體歷代有變遷，各國有

文字統

殊異。至周極重文字之用，教國子以六書^{〔一〕}，史籀復作大篆；然諸侯之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文字之不統一如故^{〔二〕}。秦既統一天下，感於行政上文字不統一之困難，於是廢其不與秦文同者。李斯趙高輩取史籀大篆省約之，而改爲小篆以應用。又以官獄職務繁，篆文不便於書寫，乃命程邈作隸書，而文益趨簡便。——是爲今日楷書之遠祖。自此中國始有統一之文字。

注 〔一〕通志古今殊文圖：「古幣」、「金」作全，黃帝貨，「金」作全，帝吳金、

「金」作全，帝饗金、「金」作全，商鐘、「金」作全，周鉦、「金」作全，晉鼎、「金」作全。〔二〕六書者，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也。象形如^①（即日月）；指事如上下（即上下）；會意如止戈爲武，反正爲乏；形聲如江河；轉注如考老；假借如令長。象形指事，獨體爲文；會意形聲，孳乳爲字；轉注假借，則用字之法也。〔三〕通志諸國殊文圖：「宋公鼎」、「公」作分，魯公鼎、「公」作凸。周公鼎、「文」作分，周敦、「文」作分。」

四二 交通事業之發展

秦地既遼闊，道路之阻塞，頗足以妨礙

其統一之政策；乃首以開通道路，去其障塞爲務。始皇二十七年，治馳道，東窮燕齊，南極吳楚，至今湖南南部〔一〕。道廣三丈，道旁樹以青松。三十五年，更開道路，自九原至雲陽，鑿山壩谷以通之。民力盡，然交通便矣。

注 〔一〕方輿紀要謂湖南零陵縣有秦馳道舊蹟，闊五丈，類後世之河道。是秦開通道路，已直至零陵矣。

第二章 平民革命之創局

四三 秦之虐政

秦既統一，務尊君權，毀一切階級，嚴刑峻法以爲治。收民間兵器，徙諸郡豪傑於咸陽，以防人民之反動；頒挾書之禁，燒詩書百家語，坑儒生四百六十人於咸陽，以束縛人民之思想；巡遊東南，封禪山川，而民困於勞役；北伐匈奴，南略百粵，而民困於戰事。計當時人民之生活，屯戍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稅，二十倍於古。且自井田廢，貧富階級成，貧民大抵爲富戶之佃民，而納

人民自救

其所穫十分之五，視井田制之稅殆五倍。人民之生活，視統一前，尤感苦痛。周末思想家所希望之統一，仍無裨於民，而反害之；人民中桀黠者，乃迫而出於自救。始皇死，子胡亥立，統治力衰，革命軍遂斬木揭竿而起矣。

備覽 秦之燒詩書百家語，不過鑒於周末私家之學興，而人民思想大解放，不利於其專制政治；故使非博士官所職，詣守尉雜燒之；實欲收私學、而使教育之權，擅於政府。故置博士官極多，而令民之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古籍不傳，今人往往以之歸罪於秦。實則博士之所藏，固未燒去。古籍之不傳，乃自項羽之入咸陽縱火，始蕩然爲灰燼。

四四 革命軍之蠡起 當時紛紛起而從事革命者有三派：（一）六

國遺臣圖復滅國之仇者，如楚之項梁項羽，韓之張良是；（二）知識階級不滿於秦之政治而起者，如孔鮒、陸賈等是；（三）平民不勝力役之苦、而出於自救者，如陳勝吳廣劉邦是。首起者爲第三派之陳勝吳廣，因成漁陽失期，懼誅，乃起兵於蕪，是爲平民革命之第一聲，時民國前二

秦亡

一二〇年。六國之後，乘之紛起，諸郡間亦遂殺長吏以應之；於是項梁項羽起於吳，劉邦起於沛，共戴楚懷王孫心爲義帝，以收民望；合諸軍西向以伐秦。而陸賈之徒，則奔走於革命軍之間。逾年，諸革命軍自相攻伐，秦章邯乘間破之；革命軍一挫。楚義帝乃命項羽北救趙，破章邯，命劉邦西攻秦，革命軍乃大振。劉邦由武關，破燒關而至霸上；遂入咸陽。秦亡，時民國前二一七七年也。秦之統一中國，凡十六年而亡。

注 「一」孔鮒爲孔子八世孫，憤秦之焚書坑儒，因持禮器歸陳勝，爲陳勝博士。

四五 劉邦之統一

劉邦既入關，項羽亦破章邯而西。邦畏其勢

，不敢與較；羽乃入咸陽，屠殺焚掠而東。咸陽火三月不滅，秦所得於六國者，遂燼於一炬，古代典章文物蕩然矣。初，義帝本與諸將約，先入關者王之；至是羽忌邦之能，乃封以巴蜀之地，是爲漢王。羽東還，殺義帝。諸侯王多不服，劉邦乘之，還定關中；更東向蹇羽於垓下圍之。羽遁至烏江自刎死。於是漢王劉邦統有秦地，卽帝位，時民國前二一

一三年。邦少無賴

，爲亭長，送徒役

於驪山^(二)，徒多

道亡，遂殺沛令而

起兵。從來以平民

而革舊邦，得天下

，自邦始。惜起義

之動機，出於畏罪

，而志願亦不過欣

羨帝王之尊榮^(三)

，於解決社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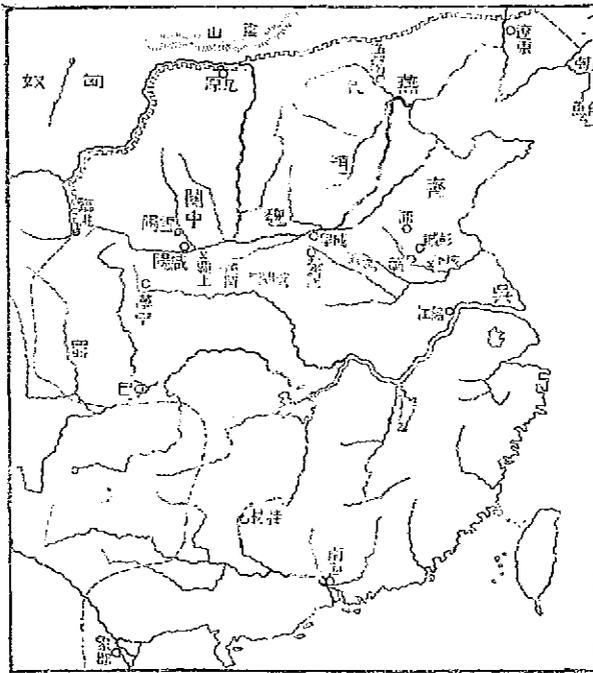
無關；故雖創平民

革命之局，其結果不過一帝王之易姓而已，無關於政治之革新也。

平民得政

無關政治
改革

秦 漢 之 際 圖



注 「一」驪山在咸陽東，始皇死，葬驪山，因發郡縣民爲役。「二」劉邦嘗殺於

咸陽，縱觀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是也。』又叔孫通定朝儀，乃曰：『吾乃今日知皇帝之貴也。』其思想類是。

第二章 西漢之治術

四六 地方制度 劉邦既滅項羽而卽帝位，建都長安，是爲西漢

封建郡縣
并行

封建名存
實亡

高祖。高祖鑒於秦廢封建而速亡，大封宗室及功臣爲王侯，而仍兼用秦之郡縣制；使王侯之國、與直隸中央之郡縣相錯處，以收互相控制之效。無何又大殺功臣韓信彭越等，定「非劉氏不王」之制。及呂后專政，大封諸呂；宰相陳平周勃起而除諸呂，自是異姓王者悉除，然同姓諸王又強大不可制。至景帝乃用鼂錯計，削諸王封地，遂激成七國之亂，周亞夫討平之。嗣是諸侯皆不遣就國，而以國相治之。封建名存而實亡矣。初高祖時、以秦郡過大，分四十郡爲六十二。武帝時、又總爲十三州，治以刺史。鄉官之設置，及其權責，則一如秦。其盛時東抵朝鮮之

漢之疆域

漢江，西包蔥嶺，南臨番禺，北抵今蒙古沙漠；版圖之大，又過於秦。

四七 漢治之雜霸

劉邦之革命，出於自救，動於虛榮，本無改

革政治之思想；故其爲治，一本於秦。不過鑒於秦之專用法治，而激成民變，不能不有以塗飾民之耳目。省秦法，祀孔子，時免賦役，皆此術也；實則無甚設施。文帝更承以黃老之術，清靜無爲；漢初亂後，人少食足之時，得以其術安民焉。其後武帝時，雖有尊崇儒術之表示，亦不過因儒術本重階級，無害於其專制之政。實則法嚴令具，秦之成法，卽漢之家法。宣帝所謂雜霸之治〔一〕，確爲西漢治術之精神。

西漢治術之精神

注 〔一〕宣帝用文法吏，太子（元帝）從容言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

四八 重農抑商之政策

漢之設施，皆沿襲秦制；而有根本上與

秦不同者，則其經濟政策也。秦雖農商並重，然烏保以牧畜致富，比封君，列朝請；巴寡婦擅丹穴之利，爲之築懷清臺；頗獎勵豪富。於是平

民無擔石之儲，商賈復從而操縱其生計，民困益深。漢興，一變其政策，以農爲國本，以工商爲末作。禁商賈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之。後雖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對於農，則輕其賦稅，景帝時，至三十而取一。武帝時，雖以開邊而國用竭，引用商人桑弘羊以理財；然且定買人有市籍者，不得藉名田以便農；而晚年悔過，尤以富民爲務：使趙過爲搜粟都尉，以代田牛犂之法教民，於是地利關而民困蘇。宣帝時，穀至每石五錢。

注〔一〕名田，卽古田屬己，猶今所謂認糧也。漢時經戰國秦亂後，人民少，田野未盡闢，故得行名田之制。〔二〕代田，古后稷法：一畝之田，分爲三畦。播種於畦中，苗生葉，則耨隴田中高處草，取其土附苗根。及盛暑，隴盡而根深，遂耐風旱。故其收成常倍於縷田。縷田，不耨者也。〔三〕古時用耦耕之法。趙過始發明爲牛耕，無牛則以人輓犂；耕種自此便利矣。又漢高誘淮南子註「王法禁殺牛」，是禁宰耕牛之法，亦自漢始。

備覽 自東周至秦，農業社會之組織日見動搖，工商業日盛。漢初，豪強兼併之風已

盛，貧富階級日以懸隔。此固不利平民，亦不利於君主，故漢力矯其弊，抑工商而重農。嗣後歷代君主輒賦薄斂以收人心之術，類皆襲漢故智。中國農業社會至今尚爲人民生活之基礎，而無貧富懸殊之階級者，雖另有他種關係，而此重農政策要爲其一因也。

四九 政治之公開

上古帝王力謀集權，然政治頗尙公開。秦雖以專制稱，其博士儒生亦得與聞議政。漢承其制，大自立君民政，細至賞罰，無一不付之公議。其得與聞議政者，則自王侯將相以至博士議郎。蓋合執政者、及專發言論者——如博士議郎——而議於一堂，經驗與理論並重，以討論政事之是非利害也。昭帝始元六年〔一〕，爲議罷鹽鐵權酷事，則更召集茂陵唐生、魯萬生等六十餘人，與丞相御史合議其得失；卒罷鹽鐵權酷。當時之不敢輕視民意可見。

注 〔一〕始元爲漢昭帝年號。以年號紀年，始於漢武帝。

五〇 文化事業之整理

文化事業之整理，可分搜求遺書、整理

文字、二項述之：

西漢不敢
輕視民意

開獻書之路

令劉向父子總校書籍

1 搜求遺書 自秦焚書，禁民不得私藏，而私家無藏書。自

咸陽一炬，而官家之藏書亦盡。漢興、惠帝時，雖除挾書之律，然民間所隱祕收藏者，猶未敢公布；乃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至武帝乃置寫書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成帝時，令劉向總校經傳、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伎、等書，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錄而奏之。向死，其子歆更續其父未竟之業焉。

2 整理文字 秦雖統一文字，然以前通行之各體文字，以流

傳之勢力而仍得存在，故當時合稱為八體^{〔一〕}。至漢時，民間所通用之文字，本於秦製之隸體。然既注意文化，搜輯遺書，則文字之認識、解釋、應用，自成一重要問題。故漢律，凡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更試以六體^{〔二〕}，拔其尤者、以爲尙書史；卽已注重文字。後司馬相如、杜林等、或正字體，或正讀音^{〔三〕}，皆極注意文字之整理。最後許慎乃得藉以成說文解字一書，統音、形、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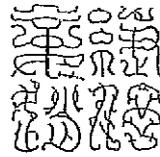
三者而詳細解釋之，尤為後世講文字學者所寶重。從此古代文化乃得有整理之工具。

注「一」八體者：大篆、小篆、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隸書也。其中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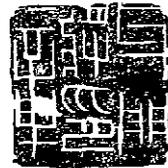
刻符



一右山常



趙妾仔隸



章印將門牙

蟲書

摹印

此符與常山太守為虎符



三左山常



署書

殳

左攬弩

兕奔



殳書

草	行	楷	隸	篆小	篆大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篆隸書爲通用體。署書爲圖畫之遺，而惟用於簽押，卽後世畫花押之起源。〔二六體者：古文、奇字、（古文、卽大篆前通用者，奇字、卽各國異文，見上四一節注之一及三。）篆書（小篆）、隸書、繆篆（卽摹印體）、蟲書也。〕〔三〕司馬相如作凡將，史游作急就，揚雄作訓纂，是皆正字體者。張敞正讀音，以授外孫杜林，杜林作訓故，是正讀音者。

附錄 隸、篆、楷、三種書體外，又有草書、行書、之兩種。草書始於秦漢之際，起草稿時用之，故稱草書，當時尙未通行；至史游作急就章始用草書書之，草書之用始盛。其字體有波磔，不相連，謂之章草。東漢張芝作一筆草，則無波磔，且數字相連，亦曰今草。行書則東漢劉德昇所作，卽正書而小變，務從簡易，相間流行，故曰行書。

五一 文化之南漸

漢之疆域，雖視秦尤大，然今兩廣、安南、（卽當時之南海、鬱林、蒼梧、交趾、合浦、九真、日南、七郡）四川（卽當時之巴蜀）、湖南（卽當時武陵、零陵、等地）、浙江、福建、（卽當時之會稽郡）尙多未開化之地。漢一方常徙中國賤民及罪人〔二〕使雜居其間；一方則徙其地未開化之民，使雜居內地〔三〕；漬漸薰染，

文化之愈

漢族之文化愈向南發展矣。

注 〔一〕漢有七科誦戍之法：一、吏有罪，二、亡命，三、贅婿，四、買人，五、故有市籍者，六、父母有市籍者，七、祖父母有市籍者。漢以前，爲贅婿者，不齒於人；漢之重農賤商已見上四八節。〔二〕漢初封越王句踐後無諸爲閩粵王，都冶；搖爲東海王，都東甌。其後東甌衆徙中國，處江淮之間；而閩粵分立東粵。未幾又徙其民於江淮。

備覽 嶺外文化、首開之者，爲南越王趙佗，佗本秦隴川（南海郡之一縣）令。秦末，革命軍起，佗遂據南越稱王；政治頗善，越人相攻之俗爲之止。巴蜀之文化，漢蜀郡守文翁力最多。初文翁守蜀，見其地僻陋有蠻夷風，欲誘引之。選郡縣小吏，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又修起學官於成都，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蜀人由是大化焉。

第四章 西漢時之經營域外

五二 匈奴

西漢自文景與民休養生息之後，極稱富庶。至武帝乃從事經略域外，思繼秦未竟之業。其時、與吾族競爭最烈者，實爲北

匈奴南下

匈奴遠遁

東胡分爲
桓鮮卑

方之匈奴。自秦逐匈奴，收河南地。至秦末大亂，匈奴復乘勢南下。自漢高以至景帝，因與民休息，嘗用和親之策，匈奴遂世爲漢患。武帝時，欲滅之以弭患，乃使張騫通其仇月氏[□]。命衛青、霍去病，大舉出師，收復河南地，置朔方郡。時匈奴分中、左、右、三部。右部昆邪王、殺休屠王，以其衆降漢。因置四郡以通西域，斷羌[□]、胡、之交通；於是金城、河西、以西之地無匈奴。未幾，衛、霍、復大舉戰匈奴，破之；匈奴遠遁，自是漠南無王庭。宣帝時，匈奴以內亂而分南北。南匈奴呼韓邪以其衆降漢，居光祿塞，臣服於漢。北匈奴郅支單于（匈奴君號），至元帝時又爲陳湯所斬，漠北遂空。初匈奴東破東胡族，東胡餘衆保烏桓、鮮卑、二山，分爲二族。武帝破匈奴，乃徙烏桓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等地，使值匈奴。昭帝時，強盛而反，漢遣將破之。

注 □□月氏初居祁連山西之昭武，爲匈奴冒頓單于所破，遂率衆西奔，過大宛西

，征服大夏而王其地，地在今中亞細亞鹹海南。□□羌居隴西塞外及河湟間，向與匈奴通。

附錄 張騫、漢中人，建元中爲郎。漢武初攻匈奴，不得利，乃命張騫通其月氏以牽制之。騫中道爲匈奴所得，留之十餘歲。得間西去，至大宛。大宛爲發驛道抵康居，傳致大月氏。雖不得要領，然盡悉諸國地理矣。河西道既通，騫遂建連烏孫弱匈奴之策。騫自往烏孫，分遣其副往大宛、康居、大夏、安息、于闐，及其旁國，皆與其人至漢，於是西域等三十六國始通。自燉煌至鹽澤；往往置亭屯田。三十餘國中，車師、龜茲、莎車、烏孫、最強，時叛時服。

五三 西域 秦之西界，不過至臨洮。至漢武帝時，爲欲通西域以牽制匈奴，於是霍去病出擊匈奴右部（詳見五二節），受昆邪王之降，得其地，置以爲武威、張掖、酒泉、燉煌、四郡，而西域之道通。宣帝時，天山南北、葱嶺東西諸國悉屬漢，隸漢「都護」，「都護」治烏壘城。烏壘實今新疆省之中心也。

五四 西南夷 自楚莊驕逼於秦，留滇不得歸，遂從其俗爲滇王

大秦通商

，與中國不通。漢武帝時，唐蒙使南越還，謂蜀通南越之道，在臨牂牁江之夜郎，由是浮江而下，可制南越。乃使唐蒙通夜郎，置犍爲郡。其後滅南夷，置牂牁郡。張騫使西域還，謂在大夏見印杖、蜀布，知其購自身毒（即印度），則身毒應近蜀；且通大夏亦不如取道身毒便。乃令騫求身毒，不得，然後至滇。滇降，置益州郡。於是邛、笮、冉駹、諸夷皆內附，又置越嶲、沈黎、汶山、諸郡。至東漢明帝時，又以哀牢夷地置永昌郡，漢郡乃至今雲南瀾滄江之南。因是得與大秦通商焉〔一〕。

注 〔一〕大秦即羅馬，循海東來，由緬甸沿伊拉瓦諦江而通永昌益州。桓帝延熹九年，其王安敦嘗遣使入貢。

五五 朝鮮 自周武王時箕子入朝鮮，朝鮮已被漢人之化；然迄

未通中國。至戰國時，燕、齊、趙、人移住者日多。漢初，燕人衛滿遂其王箕準而自立。武帝時，發兵征之，朝鮮人殺滿之孫右渠而降，遂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眞番、四郡。漢之疆域，遂及朝鮮北部地。

第五章 兩漢之際

五六 新莽之代漢

漢自宣帝號稱中興以後，元帝、成帝、皆昏庸，大權漸落於外戚之手。至平帝時，王莽遂以外戚執政柄，謙恭下士，一時人望歸之；復築學舍，增博士弟子員，以籠絡士子；一時上書頌莽功德者四十八萬餘人。莽遂乘勢假託「符命」，代漢有天下，國號曰新，時民國前一九〇四年也。漢自高祖稱帝，凡二百年而亡。

五七 新莽覆亡之原因

新莽用劉歆之策劃，不以漢雜霸之治爲然；於是其所措施，動輒模仿古制：用唐虞官制，復封建^(一)，行井田^(二)；仿周官之理財方法，置「五均」、「司市」、「泉府」^(三)、等官，更設「六筭」^(四)之令，每一筭申明苛禁，人民動輒得罪。屢易幣制，嚴申其禁；於是每一易錢幣，民以之破產而陷大刑。又復政令無常，時作時廢；民乃昏亂而易陷罪。紛更騷擾，民已不堪；復恃府庫之富，欲立威域外；匈奴、西域、西南夷、等國多叛。於是賦稅重而繇役繁

，富者不能自保，貧者無以爲生；饑而走險，羣雄乃紛起而革命矣。

注 「一」復天下爲九州。九州中有「維城」、「維寧」、「維垣」、「維屏」、「

維翰」、五服，外爲「維藩」。服定千八百諸侯，分爲六服，總爲萬國。「二」更定天

下田曰王田，不得買賣。其人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緣爲姦，陷刑者衆。後三年，知民愁怨，乃又下詔得買賣矣。「

三」「五均」之官，以平價取民物之不售者，過貴時以平價售於民，賤則聽民買賣；所以平物價也。「司市」定物價爲市平。「泉府」則以平賒貸之息，使貧者不致負重息之

苦也。「四」六筦者：（一）鹽、（二）鐵、（三）酒、（四）名山大澤、（五）五均賒貸、（

六）布、銅及冶。此六者，郡有數人筦之；乘傳（小車也）求利，交錯天下。郡縣緣姦，多張空簿，府藏不實，百姓愈病。

備覽

自黃帝範金爲幣以來，後皆用刀布。周初、太公望作圖法，錢圖函方，是爲吾

國圖法成立之始。漢初病秦錢重難用，亦屢更其制；然大抵只改其輕重，而圖法不改。至漢武帝作五銖錢，輕重最適，民便於用。莽復泥古制，作契刀、錯刀，與新作之大錢、舊行之五銖錢、並行。及即帝位，以劉字文有金刀，罷刀錢與五銖，而改行鏡貨六品、布貨

新莽亡

，衆十餘萬，無所統一；乃推宗室劉玄爲帝。莽遣王尋等發州郡兵來討，劉秀大破之於昆陽，聲威大震。於是各地豪傑，皆起而應之，以隴西之隗囂、蜀之公孫述爲最強；三輔（即京兆、左馮翊、右扶風）豪傑少年張魚、商人杜吳，亦起而共誅莽。時民國前一八八九年，新莽共十六年而亡。既而劉玄爲赤眉所敗，秀遂即帝位，以次平定隴蜀等諸割據者，建都洛陽，是爲東漢光武帝。時民國前一八八七年也。

五九 兩漢士風之變遷

西漢之文化事業，只注重於搜求遺書、

提倡氣節

整理文字；而於人文教育，忽而不重。其結果則王莽之託古改制，遂足以收羅當時之人心；賢如揚雄。宗室如劉歆，皆附於莽。光武帝本習儒術，又懲西漢末年士大夫附莽之多，乃竭力提倡所謂氣節者：以不附莽封卓茂，以不附公孫述祀譙玄，旌其不事二姓之節；優禮處士嚴光、周黨，崇其不事王侯之志；於是東漢士氣乃大盛。太學生之勢力，至於左右朝政。末年黨錮之禍，即此等學生運動之反響；宦官雖專橫，而

終至失敗，亦此等學生運動之成效也。後日魏晉以還，士族成爲特殊階級，治者階級不敢少侵犯之，亦已於此種因矣。

注 「一」和帝後、外戚宦官，迭相秉政，君主退處無權；然宦官常勝。桓帝時、太

學生三萬餘人，以賈彪、鄧泰、爲首，與陳蕃、李膺、等力持清議，攻擊宦官。及失敗，凡太學生及豪傑有義行者，皆目爲黨人，初則禁錮，繼以殺戮：——是爲黨錮之禍。

第六章 東漢與他族之關係

六〇 東漢與匈奴 新莽時、匈奴叛。光武興，一意內靖，只撫

南匈奴內徙

慰而嚴備之。會南匈奴請降，帝許其內徙，使居西河、美稷，遂啟數百年後亂華之漸。北匈奴亦求和親。明帝時、置度遼營於五原，以絕兩匈奴之交通。既而使竇固等擊北匈奴，取其伊吾廬地。後竇憲復舉兵往，大破之，追逐至塞外五千里。其餘衆分東西兩支。西一支後復爲漢將班勇所破，西走歐洲；後日遂建匈牙利王國。東一支則服屬於鮮卑。

匈奴西走歐洲

六一 東漢與羌 宣帝時、先零羌入居湟水，時爲邊患，趙充國

羌內徙

討平之。至東漢初、燒當羌復強，破先零，據西海地爲邊患；漢乃出兵擊之，或驅逐，或徙之內地。然時服時叛，前後凡百八十戰，直至東漢之末，始爲段熲所平。

六二 東漢與西域

竇固之取伊吾廬也，襲用西漢之策，使班超

西域內附

甘英使大秦不得達

通西域。超將吏士三十六人，降鄯善、于闐、疏勒、及諸旁國。會漢罷都護，召超歸；疏勒、于闐之人，抱超馬足，不使行。超乃用以夷攻夷之策，擊定莎車、龜茲、等西域五十餘國，使皆納質內附。超聞大秦（卽羅馬）喜漢繒綵，謀通漢，阻於安息（卽今波斯地）；乃遣其掾甘英使大秦，經條支（卽亞拉伯），臨大海（卽地中海），不能達而還。安帝時、匈奴西支餘衆、復以兵威役屬西域諸國，與共寇邊；漢遣超子勇討之，破車師，逐匈奴，定焉耆等十七國；然兵威不復逾葱嶺而西矣。

附錄

班超、字仲升，安陵人。隨其兄固居京師，家貧而爲官傭書。久勞苦，輒投筆

歎曰：『大丈夫無他志略，亦當效傅介子（西漢昭帝時、曾誘斬樓蘭王）、張騫、立功異

城，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硯間乎？」竇固舉匈奴，超爲假司馬，以三十六人奉命通西域。既至鄯善，其王廣奉禮甚敬，後忽疏懈；超探知有匈奴使者來。因宴吏士，激之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夜焚殺匈奴使及吏士百餘人。鄯善王恐，請降。至于闐，其王廣德自殺，遂定西域。章帝時，以校書郎楊終議，召超還。以疏勒留超，超亦欲行其志，遂再定西域，爲都護，封定遠侯。超在西域凡三十一年。

第七章 兩漢之學術

六三 兩漢學術復古之趨向 漢人鑒於秦之改制而速亡，一時思

潮頗傾向於復三代之舊。當時治者階級雖於秦治亦有所改革，而大略仍秦舊制。於是有不滿人意之處，動輒激起時人殷慕三代之心。加以古籍之遭焚燬，因時勢之需要，除挾書律，徵求遺書；古文奇字之不易通，不能不加以研究；遂造成一種復古的傾向。劉歆輔新莽，託古改漢制，實漢人思想之結晶已。

復古由於
不滿當時
政治

六四 兩漢學術皆雜有陰陽家言色彩 自鄒衍倡陰陽五行之說後

遺教之由來

，後人乃附會其說，大而國運，小而個人禍福，都納其中；恰投民衆心理之所好。至漢時其說大盛。漢之學術，亦因而蒙有此色彩。卽如號稱醇儒之董仲舒，其所著之春秋繁露中，陰陽五行之說甚多。其後又由陰陽家言，一變爲讖緯^{〔一〕}之說。集漢學大成之鄭康成，亦嘗爲讖書作注。王莽喜言復古，惑於白石^{〔二〕}之獻而代漢；光武習儒術，亦以赤伏符^{〔三〕}自累；足徵漢時無智愚賢不肖，皆以此相習成風矣。——此張陵道教之所由起於漢也。

注 〔一〕讖、說文：「驗也。」謂記其已驗之事。張衡云：「立言於前，有徵於後，故智者貴焉。」例如秦始皇時，有「亡秦者胡」之讖；李通以讖說光武曰：「劉氏復興，李氏爲輔」云云；皆讖也。 讖書者，依託經義而言災異瑞應之說者也。實爲哀平之世，李尋夏賀良之徒所作，如易乾鑿度、詩推渡溪、書考靈樞、禮含文嘉、春秋元命苞等。蓋以之配經也。 〔二〕平帝五年，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聞下方，有丹書著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爲皇帝。」 〔三〕建武元年，光武在鄗縣時，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鬪野；四七之際火爲主。」

六五 經學之派別

自漢武尊崇六經，研究經學者，遂大盛於世。惟秦火之後，古籍已零落，學者各憑其師口授而傳述之。內容有詳略，理解有異同；於是各經之派別分歧。時灤經已亡，故名爲五經。經文又有今古文之分：今文者，當時口授傳經，而以漢通行之隸書寫之者也；古文則後來發現之原本古籍，而用秦以前所通行之大篆或古文寫之者。發現時，今文各經、已列學官而置博士；古文出，博士等遂詆爲偽造；於是今古文之紛爭，遂爲經學上一重公案。

經學今古
文之爭

備覽 漢之六經、卽古之六藝，皆人人所應習之官學，不能謂爲儒家所獨有。漢武之尊崇六經，列之學官，亦猶官學之意。其實漢初最重黃老之學；而諸子之學，治之者，亦大有人。其不專重經，可於上五〇節「搜求遺書」見之，不得謂漢之專制學術而定於一尊也。

六六 文學之極盛

漢代文學、發榮滋長，實具承先啟後之規模。散文、有司馬遷之史記，爲後世歷史及文學之祖，史家襲用其體裁。

，文家則師其義法。東漢則有班固之漢書，爲斷代史之祖；劉向之新序、說苑，開傳系割記之風。韻文；賦則有司馬相如、班固、揚雄等，大之宮室都邑，小之一名一物，皆鋪陳刻畫，窮形盡相，規模宏大，頗足以代表有漢一代之風氣；詩則有李陵、蘇武之抒情詩，及東漢時孔雀東南飛之敘事詩，皆一時之絕唱，而爲後人所模範。

第八章 中國之始有宗教

六七

中國宗教信仰之缺乏

吾族定居於地大物博之中國，故從

來無出世之人生觀。初民未嘗無迷信，但只有對既往之報德，及未來之希望，無一定信仰之宗教。上古時代之巫術，以祈禱解禳之法誘民，遂得人民之信仰；然亦不得竟謂之宗教。自戰國大亂，人生問題以起。秦漢之方士、盛倡神仙之說，動以域外之蓬萊及長生不死之術，已引起宗教信仰之動機。東漢以還，亂多治少，民不聊生，空懸數百年未決之人生問題，至是而要求解決之心遂益熱烈。張陵因時人迷信讖緯之風，略

吾國古無宗教

解決人生問題之急切

變其說，創立道教，其術亦足以惑愚民。佛教東來，乘其虛，遂以漸宏布中國矣。

六八 道教之興

東漢光武帝時，有張陵者，爲漢初張良之九世孫。初居吳中之天目山，根據上古時代之巫術，稟漢間方士之說及漢時之讖緯，創符籙派之道教，以符水禁咒之法誘民；得道於今江西之龍虎山。著道書二十篇。從學者出五斗米，時稱「五斗米道」。其徒稱道士，稱陵爲天師。今世所謂張天師，卽其後裔之沿其稱者也。

六九 佛教之東來

佛教出自印度。大月氏爲匈奴所破，西遷而征服大夏；後百餘年，併有北西兩印度，力崇佛教。西漢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憲、從大月氏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經，是佛經入中國之始。東漢明帝永平七年，因感夢使蔡愔往西域，愔與梵僧攝摩騰、竺法蘭，以白馬負經及佛像同歸，立白馬寺於洛陽以處之。二僧譯經四十二章，是爲創建佛寺及有漢文經典之始。自是西域高僧相繼至——以大月氏人爲多

五斗米道

佛寺及漢文經典之始

中國人薙
度之始

，中國之信徒亦日盛；至魏文帝時，遂許中國人薙度爲僧焉。

第九章 東漢之衰亡與三國之鼎立

七〇 東漢衰亡之原因

自和帝年幼，竇憲秉政，開外戚擅政之

外戚宦官
之專政

漸。和帝長，與宦官鄭衆謀去憲，又開宦官擅政之漸。嗣是外戚宦官迭相柄政，苛斂民財。梁冀見誅，籍沒其家財至三十餘萬萬，其他可見。更復親其黨類，用其私人；於是守境者皆庸懦之夫，親民者皆貪殘之輩。加以西羌爲患，前後百八十戰，費用四十四億。蟲螟水旱爲災，連年荒歉。黨錮獄興，正人志士駢首就戮。於是人心盡去，張角之徒乘之，以其術誘民，國勢遂潰敗而不可收拾矣。

七一 黃巾之亂

鉅鹿人張角、影附張陵道教，持禁咒符水以治

黃巾利用
織緯

病，衆信之；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漢人本迷信織緯，於是徒衆滿天下，遂於靈帝中平元年起兵；以黃巾爲織，時人謂之黃巾賊。角分置全國徒衆爲三十六方，——方者、猶言將軍也。大方萬餘，小方

六七千人；各立渠帥，於是天下騷然矣。

七二 州郡之割據

東漢每有征伐，皆倚重京師之兵。黃巾之起，勢甚盛，時議以刺史威輕，乃由中央重臣出爲牧伯，以鎮州郡，於是州郡之權始重。會靈帝崩，何進用袁紹「召外兵誅宦官」之言，召河東董卓入京。卓專權自恣，廢帝籙，立獻帝，殺何后。袁紹不服，奔冀州，糾合四方牧伯以討之，不勝而歸。由是諸州郡既不歸中央，皆務相兼併，割地稱雄矣。

七三 三國之鼎立

後卓兵敗於長沙太守孫堅，迫獻帝遷長安；使其部西涼諸將李傕等，屯陝以備東方。司徒王允與卓部呂布計誅卓，傕等求救不得，遂舉兵，於是長安大亂。帝爲傕等所逼，流離播遷；迨東還洛陽，諸州郡牧伯無一至者。獨曹操迎之至許，遂假號令以次削平諸割據者。乘攻取荊州之勢，與堅子吳孫權及宗室劉備爭於赤壁。備臣諸葛亮、權將周瑜，合謀破操。其後權保江東，備亦下荊州。備復用諸

州郡始重

州郡割據

三國鼎立

葛亮計取益州，

是為西蜀。

遂敗三國鼎立之

勢。後備將關

羽由荊州北爭中

原，操懼其聲勢

，至欲遷都以避

。未幾羽為吳將

呂蒙所襲死。明

年操死，其子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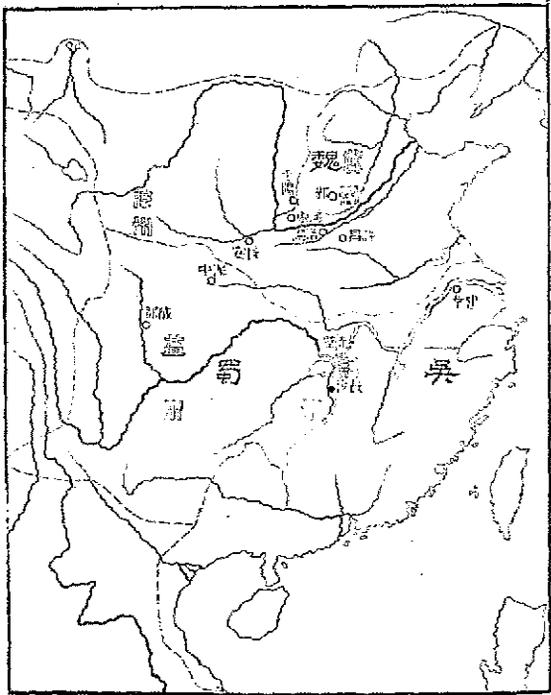
遂代漢自立，改國號曰魏，

東漢凡一百九十六年而亡，時民國前一六九

二年。自是魏都洛陽，蜀都成都，吳都建業，三國迭相侵伐，戰亂頻

年。既而魏之大權落於司馬懿之手。懿之孫炎遂代魏，改國號曰晉。蜀

三國鼎立圖



東漢亡

晉統一

已先見併於魏，至是又滅吳，遂統一中國，仍都洛陽，後世稱爲西晉。

第十章 五胡之亂與南北朝之分合

七四 八王之亂

封建制度、自七國之亂後，已漸有名無實。東

漢興，遂廢之。晉武帝司馬炎鑒於曹魏以孤立而速亡，仍復封建制，大封宗室，益重其權，使得選吏、置軍。武帝子惠帝愚弱，其后賈氏專權；於是宗室中有所謂「八王」者，先後紛起而爭帝位。骨肉相殘，五十六年之久，五胡乃乘之而亂華矣。

封建餘波

注 「八王」者，汝南王亮、楚王瑋、趙王倫、齊王冏、長沙王乂、成都王穎、河

間王顥、東海王越也。一說：去汝南王亮與楚王瑋，而以梁王彤與淮南王允當之。

七五 五胡之崛起

五胡者，匈奴、羯、鮮卑、氐、羌也。分述

之於下：

1

匈奴

匈奴自徙居西河、美稷、等處後，既而其單于入居

平陽。東漢末，單于呼廚泉入朝，曹操留之於鄴，分其衆爲五部，選

漢人爲司馬以監督之，其部帥皆冒姓劉氏。至是劉淵遂據平陽，稱漢王；後又改稱帝。至其族子劉曜立，改國號曰趙，是爲前趙。

2 羯 羯與匈奴爲同種。晉初，匈奴歸降者，十九族，羯居其一。其部人石勒，本名匄，居上黨，至是亦起而附漢。後滅前趙而建國，曰後趙。

3 鮮卑 鮮卑自收北匈奴東支之餘衆（見上六〇節），勢益強。東漢末，分裂而爲慕容、拓跋、等氏。慕容廆始降晉。慕容儁乃滅後趙而建前燕。拓跋氏則以居代邊者爲最強。其長猗因助討劉淵功，拜大單于。後至什翼犍建立代國，爲氏種之苻秦所滅。什翼犍之孫珪復興，改國號曰魏。

4 氏 氏有兩種：武都氏自晉初始居略陽。有苻氏者，世爲其酋長。懷帝時，苻洪據秦州。至苻健乃建秦國。巴氏屬蠻族。晉初、關中饑，流民入蜀。有巴氏李特者，營護而隨之，得衆心，衆遂共

推之爲主；盡有蜀漢故地，國號成，後改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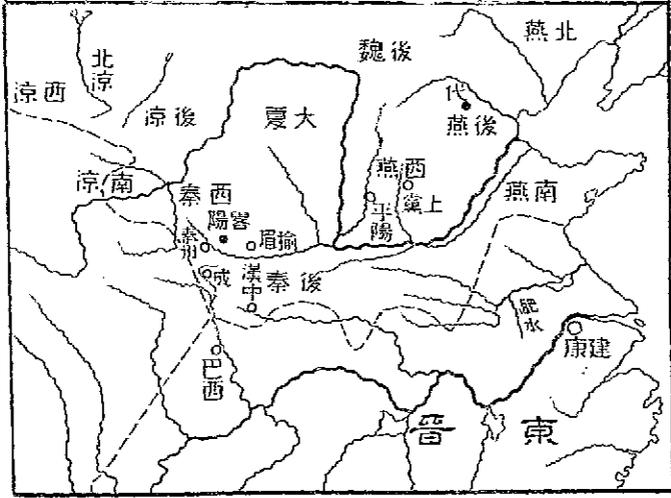
5 羌 自爲段頰破後

，降者乃居內地；最著者爲姚氏，世爲酋長。晉懷帝時，有姚弋仲者，率衆居榆眉，遂據之。外此漢族之張軌、李嵩、馮跋，亦紛起而建前涼、西涼、北燕。

七六 南北朝之分合

圖 後 魏 水 燕 秦 漢 晉

雖併三國而成一統之局，然不久即遭五胡之亂。匈奴族趙帝劉聰、劉曜，遂先後執懷帝愍帝，使之青衣行酒。秦漢以還，非漢族



而入據中原肆其蹂躪者，以此爲第一聲，時民國前一千六百餘年也。宗

室司馬睿乃渡長江，都建康，建東晉，——是爲東晉元帝。大江以北，

遂爲五胡紛爭割據之場。至東晉孝武帝太元八年，即民國前一五二九年

，苻秦主爲健之姪堅，幾統一大江以北之地，南下而與東晉爭衡。晉謝

玄等大破之於淝水。苻秦敗，瓦解，乃復分裂爲無數小國。終乃兼併於

鮮卑拓跋氏所

建之魏，與江

南成一南北對

峙之局。江南

之東晉，自渡

江後，封建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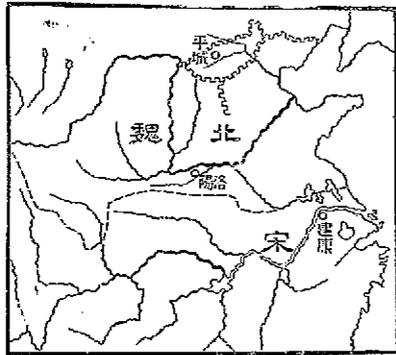
，任州鎮之將

，得自募民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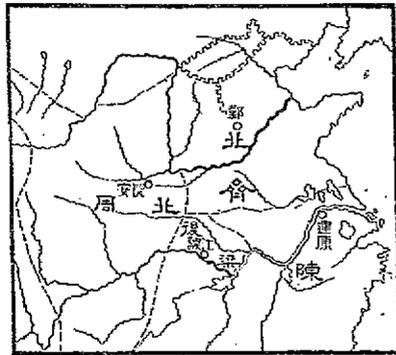
南北對峙

封建廢

一 圖 朝 北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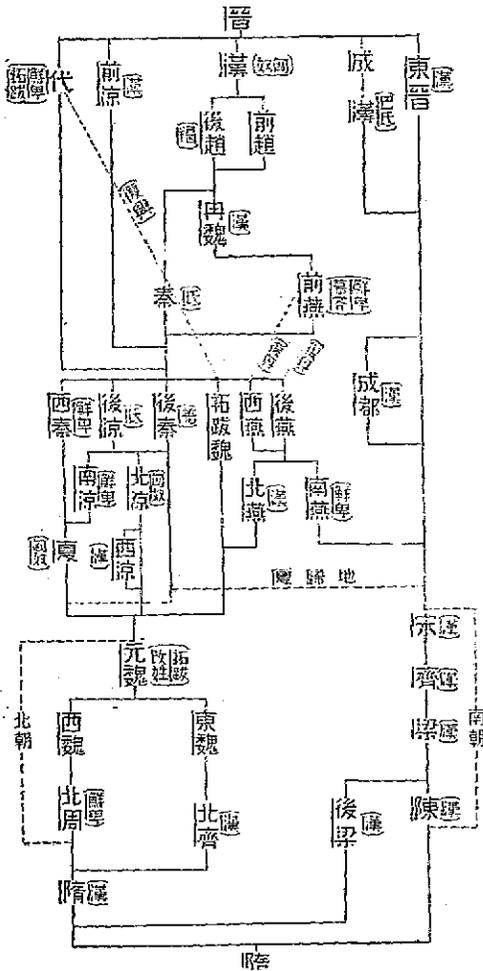
二 圖 朝 北 南



權移於鎮
崇
鎮將為帝

，權乃移於鎮將之手。自是改姓易代之事相尋，而有東晉、宋、齊、梁、陳、五朝之遞嬗。然要不出由鎮將而成帝王之軌道。北朝之魏，至

〔附〕五胡建國及南北朝分合表



北朝

南朝

隋

。西魏亦爲宇文氏所奪而爲北周。周併齊，復統一江北；而見奪於隋，隋復南下併後梁及陳。自東晉至隋，大江南北紛爭擾攘者，垂二百七十餘年；至是復歸於一，時民國前一二三二三年也。五胡之建國，及南北朝之分合，見附表。

備覽 五胡云者，乃從前歷史上之名稱；但如匈奴固相傳出於夏后氏之裔淳維（見史記匈奴列傳）；羌則相傳本姜姓，出於神農也；鮮卑則相傳出於黃帝子昌意；其說雖不盡可恃，然足徵吾國向無種族成見。春秋之例：『夷狄而中國，則中國之。中國而夷狄，則夷狄之。』故蠻夷戎胡云者，以文野言，而不以種族分也。

附錄 「南北朝」時之南朝合吳與東晉亦稱「六朝」，以吳、東晉、宋、齊、梁、陳、皆都江東之建康（卽建業，東晉時改建康），故云。

第十一章 南北朝之風尚及文藝

七七 漢以來風尚之變遷 自東漢崇尚氣節，以矯西漢卑靡之士風；然其末流趨於標榜（一）。曹操思逞其野心，深感此種客氣標榜之不便，乃矯之以使貪使詐（二）；而此重視名節之士風，遂爲之一變。從前

思想解放

清談之風

經·經·自·守·之·思·想·，·至·此·乃·大·解·放·。·而·以·漢·魏·之·際·，·連·年·戰·爭·，·殘·殺·之·慘·，·足·以·釀·成·出·世·之·人·生·觀·。·向·者·維·持·人·道·之·禮·法·、·倫·常·、·更·覺·毫·無·價·值·。·惟·老·莊·之·「虛無」、轉足以使其得所解脫，於是清談之風以開。八王之亂、五胡之禍繼之，此風遂大暢。

注 「一」後漢書黨錮傳：『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膺），不畏強禦陳仲舉（菴），天下俊秀王叔茂（暢）。」當時風氣，標榜以爲名高，至使海內希聲向附。』

又許劭傳：『勸與靖（勸從兄）俱有高名，好其覈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有月旦評焉。』當時標榜之習，成爲風尚。

「二」曹操嘗下令求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

七八 清談與玄學

清談者、鄙棄世俗之事不問，專務玄理空談之謂也。倡於魏廢帝正始中何晏、王弼等。其說尙虛無，蔑禮法，而崇放達；甚者乃至縱酒，佯狂，露頭，散髮，去衣，箕踞，以自爲曠達率真。當時父兄師友之所講求，專推究老莊以爲口舌之助；參以五經中之

宋立玄學
爲官學之一

鮑敬言廢
君主論
講學之風

易、方士家言及新輸入之佛家言，蒸爲風尚。至宋而有玄學之立。其中尤以嵇康、鮑敬言、等一派之思想爲尤激烈；嵇尚不過非湯武、薄周孔；鮑則且欲舉君主制度而廢之（見抱朴子詰鮑篇）；實吾國思想上，異彩矣。惟時以清談之習，移而談經，講學之風大開。於傳播文化尤不無關係。

注 「文獻通考」宋文帝雅好文藝，使何尚之立「玄學」，何承天立「史學」，

謝元立「文學」，雷次宗立「儒學」；爲四學。」 「自漢有講經之法，如漢宣帝之

命諸儒講五經同異，東漢章帝會諸儒於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魏高貴鄉公之講易、尚書

、禮記。梁武帝之講孝經，猶沿其例。私家講學之風，亦遂以大盛；如漢之馬融、楊政、

晉之謝安、謝石，宋之嚴植之、沈峻，元魏之劉獻之等，皆以講學著稱。

七九 文化之南下及諸族之同化 自漢開闢南方之後，中國文化

，雖漸南下；然與久經開化之北方比，尙有未及。自三國之吳、建國江

南，益見開明。然晉平吳，吳人入洛，尙爲所輕。及五胡之禍，晉復渡

江南文化
大盛

北方諸族
之同化

思想復古
之趨勢

江南而南，北方人士相率南遷；猶僑立州郡^(一)，不肯棄其郡望，蓋猶有輕視南人之意。然江南文物，却因之大盛。北方所謂中原之地，反遭諸族之蹂躪，戰爭是務，不及文教。後諸族久居中國，亦復漸染華風。北方人士，又復有留仕者；於是入居中原之諸族，遂大受漢族之同化。至元魏孝文帝則竟去胡服、胡語，力與漢人通婚，仿改漢姓；復向南齊借書，以充秘府；而一切制度文物，亦無不仿南朝。至如北齊、北周之考古改制^(二)，則尤爲隋唐治制之所本。魏晉之際，所大解放之思想，至是又漸有復古之傾向矣。

注 (一) 如淮南之民南渡，則僑立淮南郡；上黨之民南渡，則僑立上黨郡；類此多不勝舉。(二) 北齊置內外軍，皆十八受田，二十充兵，六十免役；頗有上古民兵之意。北周仿成周六軍之制，籍民爲兵，合爲百府，分爲二十四軍，設六柱國於京師以統之，此隋唐府兵之緣起也。北朝之貢獻，以刑律爲最大。自蕭何採秦法，作律九章之後，後世大率循之。北齊定十二律（名例、禁衛、戶婚、擅興、違制、詐僞、圖訟、賊盜、捕斷、毀損、廩牧、雜）及十惡（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

孝、不睦、不義、內亂、之條，又制五等刑，曰：「笞、杖、徒、流、死。」後隋唐律大概本此。

備覽 魏之均田，一夫官田四十畝，中男與婦人半之，官田還授，另給桑田爲私田，得買賣；北齊一夫八十畝，婦人半之；北周一夫百四十畝；是皆參用晉之限田（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與井田之遺意者也。然晉初試行旋廢，自元魏至北周獨推行將近二百年。故以齊周之暴亂，隋繼之，尚有餘力足以開闢運河，經營域外。唐之太宗二宗，復有餘力足以揚國威於西部亞細亞。以視漢初休養生息六七十年，武帝一開邊，卒不能不悔過輪臺，足徵苟非元魏、齊、周，有以備其力，不能至此。又按是時女子已得有私產。

八〇 南北朝風尚之比較 宋魏既畫淮而守，晉初尚玄之風，渡

江而南；羈留中原之地者，雜以新興之諸族，乃自爲風氣；其習尚遂以不同，寔而相輕：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南北畛域於是立。禮俗之間，尤多不同：大約南方重情，故不卑妾媵，重別離，務華飾，善言談，捨武事；北方重禮，故卑妾媵，輕離別，貴秩序，拙詞

南北朝風尚
之不同

令，而習射禮；此其大較也。

八一 南北朝之文藝

南方開化較久，思想較活潑；加以梁武帝、昭明太子，父子提倡文學，家有文史。北方則兵革亂離之後；又加以新興之族，方始向化，故較樸質。影響所播，及於文藝，茲分述如下：

1 經學

南人重說理，故簡約得其英華；北人重考據，故繁蕪窮其枝葉。

2 文學

南人思想解放，習於娛賞，故多兒女纏綿之文；新興之族，豪武之習未除，故多英雄慷慨之作。

於是時，學術界上更有一大貢獻，不可不述，即「音韻學」是也。漢以前人，不知反切。自後漢佛敎流入中國，婆羅門書，以十四字貫一切音之術，亦從而傳入。至魏孫炎，始作翻切，梁沈約創平上去入四聲之分，更作紐字之圖，音韻學以興。後此唐僧守溫，即藉此反紐之法，以定三十六字母〔一〕。

注 「二」中國文字、重形而不重聲，故字母只用以定反切之標準，而非以綴字。僧

守溫之三十六字母，爲：見、溪、羣、疑、端、透、定、泥、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知、徹、澄、娘、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曉、匣、影、喻、來、日。今國語注音字母之聲母，卽損益此三十六字母之聲而成者也。

八二 特殊階級之成立

古代階級制度，至秦而破壞。至南北朝，又有所謂士庶〔二〕之階級興。先是三國時，魏陳羣立「九品中正」之法〔三〕，本計人以定品。及其敝也，乃變而計門閥以定品；於是列上品者無寒門，列下品者無世族，而階級生焉。非同品者、不得相坐語〔四〕，不得通婚姻〔四〕。階級既成，所謂「士」之一階級，高自位置，不屑

爲人主私人；故對於國家改姓易代，漠不相關。彼一起一仆之帝王，雖手挾重權，固絕不敢侵犯士族之尊嚴。其辨門閥之法，則本其濃厚之家族觀念，以姓氏別之；故一時譜牒之學興焉〔五〕。自是人民只知以增高其家族門第爲榮，而國家觀念、遂漸薄弱。

譜牒之學
國家觀念
因 薄弱之原

注 「一」宋文帝寵中書舍人宏興宗，欲使其爲士人，而商諸士族之王球。球曰：「士庶區別，國之常也。臣不敢奉詔。」 「二」「九品中正」之法：郡邑設小中正，州設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才，列爲九品，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實，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後付尚書選用。 「三」宋孝武帝時，路太后兄慶之孫瓊之，詣王僧達。僧達了不與語；去，遂焚瓊之所坐牀。太后泣訴於帝。帝曰：「瓊之年少，無事詣王僧達；見辱，乃其宜耳。」——此所謂非同品不得相坐語也。 「四」北魏權巨倫姊眇一目，其家議下嫁之。巨倫姑悲感曰：「吾兄盛德，豈可令其女屈事卑族。」梁侯景欲婚於王謝，請於武帝；帝不能爲力。——此所謂非同品不通婚姻也。 「五」門第，有舊門、次門、役門、等別，而別之則以姓；過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爲郡姓，王、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皆之；代北則爲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首之。郡姓又有甲姓、乙姓、丙姓、丁姓，得入者謂之四姓。自晉賈綽始撰《氏族譜》，至梁王僧孺又撰《十八州譜》，一時譜牒之學大興，而譜牒之辨亦極嚴。

第十二章 隋及唐初之域外經營

八三 隋唐之際 隋文帝楊堅既統一南北，乃與民休息，時稱富

隋之內亂

隋亡唐興

庶。楊帝藉之，興土木，好巡遊；且好大喜功，從事域外經略，迫民養馬、運米，民乃相率爲盜以避役；於是外患未平，而內亂作。楊玄感首倡亂，羣雄響應之。楊帝適遊江都，爲宇文文化及所殺。太原留守李淵用其子世民（即太宗）言，乘虛入關。更命世民先後削平羣雄，代隋而有天下，是爲唐高祖。隋凡二十九年而亡。時民國前一二九五年。

八四 隋及唐初之經略 隋與域外諸國之爭衡，至唐乃竟其功。

茲以次述之：

1 北方 自匈奴西徙，鮮卑南下，繼起而據其地者，爲匈奴

別種柔然（蠕蠕），稱可汗，常爲元魏邊患。魏分東西時，其屬部曰突厥者，漸強。至隋文帝時，其酋沙鉢略可汗，入寇爲邊患。文帝擊破之，而離間其別部阿波可汗，使自相攻。突厥遂分爲東西，常有內亂。迨東突厥啟民可汗，始臣服於隋。西突厥亦入朝。隋末，東突厥復叛。唐高祖之起兵伐隋，又嘗借兵焉，於是爲患益烈。唐太宗時，

漢南北悉
入於唐

使李靖滅之，擒其頡利可汗。其故地爲薛延陀、鐵勒、等族所據。薛延陀抗命，唐合回紇（鐵勒別部）破滅之，回紇以下諸族皆入朝請吏。唐因置其地爲府州，統於燕然都護。於是漢南北地悉入於唐，東北之奚、契丹，亦悉臣服。

2 東方 漢盛時，朝鮮北部隸爲漢郡。漢衰，有滿族之扶餘

種別部，建高句麗國於鴨綠江上流。嗣且進而圖遼東。隋時，寇遼西。隋傾全國之師，三伐高句麗而不能克。唐興，朝鮮南部之新羅，爲高句麗、百濟、所侵，乞援於唐。唐太宗親征高句麗，取遼東、白巖（今奉天遼陽縣東北）、而還。高宗復遣蘇定方伐百濟，克之，以其地置熊津等五都督府。百濟餘衆，乞援日本，結高句麗，圖恢復；爲唐所破，地悉定，進圖高句麗，降之。於是新羅以外之朝鮮半島，皆爲唐有，置都護府於平壤，曰安東。時日本以救百濟，亦敗於白江（錦江口）。唐遣使至其國，自是遂通往來，派遣留學生來中國；於是中

朝鮮半島
北半入唐

國文化遂東被朝鮮半島，而兼及日本三島。

3 西方

自漢通西域後，前涼、苻秦、亦嘗伸其國力於西域。至隋使裴矩掌西域互市，因招致西域。時西域諸國爲西突厥所服屬，吐谷渾復猖獗於西鄙。隋煬帝破吐谷渾而西巡，高昌王、伊吾「吐屯設」（突厥監伊吾官）、及西域二十七國謁降，「吐屯設」獻地數千里；因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等郡，以控制吐谷渾，且爲通西域之路。唐初，居今西藏之藏族吐蕃驟強，與高昌、吐谷渾、數入寇，阻西域朝貢。唐先後命兵討平，於是國威大震。印度、波斯、大食、相繼通好、互市。波斯見陵於大食，來乞援，唐且於其地置波斯都督府，而質其王子於京師。

外此如西南之尼婆羅、真臘、扶南、婆利、闍婆及室利佛逝、皆入朝貢。唐時之國威，又越於漢時矣。

附錄

裴行儉、字守約，絳州聞喜人，以摘議立武后，左遷西州都督府長史，累擢至

安西都護。其都護安西時，西域諸國、多慕義歸附。高宗儀鳳二年——民國前一二三五年，西突厥誘結吐蕃以動安西，朝議欲討之。行儉請冊送波斯王子泥涅歸國（質於京師者），并安撫大食；便道禽西突厥可汗都支，傳契箭召諸部酋長，悉來請安，並執之，并都支悉俘至京師。後突厥復反，復命行儉討平之。由是突厥餘黨悉平，而西域通矣。唐代經畧西域之功，大抵多出行儉。

第十三章 佛教之盛及宗教之爭

八五 佛教之漸盛

魏晉以降，佛教愈盛行。至前後秦時，鳩摩

羅什以大乘教傳入，譯經、說經，北方之事佛者，遂大盛。中土之人，亦多西行以求經。然此大抵自西域由陸路傳入中國，以經典爲重者也。其由海路傳入者，有蕭梁時、達摩之「禪宗」；則不立言語，而但以衣鉢相傳授。於是四民之外，別有出家之民，皆以釋命氏。至唐時，印度已通。以晉以來，所譯之經，多得自西域，不無可疑。玄奘乃由陸路至印，得經六百五十部；義淨亦由海路至印，得經四百部。

佛教之兩大派

中國於佛
教多發明

佛教宗風，益弘布中土。且唐代高僧，類多傑出之人才，能於佛教多所發明，不爲印度佛教所限制焉。

注 〔一〕鳩摩羅什、通辨華言：尋覽舊譯之經，多乖謬不與胡本合；遂持胡本以考

核其異同，續出諸經并諸論三百餘卷。今之新經，大抵鳩摩羅什所譯。又晉書姚興傳

『與如道遙圖，引諸沙門於澄玄堂，聽鳩摩羅什演說佛經。』〔二〕朱士行、雁陽人，

至于闐，得梵書正本九十卷。宋雲、憺煌人，向西域取經，得一百七十部，皆大乘妙典

。齊僧賈選等十人，同行探經西域，往返七載，獲梵本二百六十部。——此皆求經者。

又晉僧法顯、宋僧法勇，則直詣西域，專學梵書、梵語，以爲直接讀經之用。〔三〕魏

晉沙門，依師爲姓。道安以爲大師之本，莫尊於釋迦，乃以釋命氏。

備覽 未開化民族之向化，視已開化人爲易。故晉世諸族迭興，一方向慕漢族之文化

，一方又爲印度思想之媒介。五胡之興，不獨混合種族，抑且媒介文化，實吾國史上之一大變遷也。

八六 道教之改革及其盛行 道教本沿方士之舊，託於黃老。漢

季晉初，老莊之說，及五經中之易盛行，於是如魏伯陽、葛洪、陶宏景

、等，遂以玄妙之修鍊談，改革道教，講求長生；與張陵以符咒治疾病之道教，其面目迥異。此派行於南方。元魏時，有寇謙之修張陵之術，其派行於北方。至唐自以爲李耳（卽老子）之後，爲立老子廟，尊老子爲玄元皇帝，詔諸州各治道觀；於是道教普及國內。唐玄宗註道德經（老子著），立爲學科，道教益風靡一世。然老子本未創立道教，以老子爲道教祖，純出於後世之附會也。

備覽 道教有丹鼎、符籙、兩派。南方好丹鼎，北方好符籙，然二派亦頗雜糅；如寇謙之託言遇太上老君，授以天師之位，又遇老君玄孫李譜文，授以籙圖真經，并銷鍊金丹之術；會魏太武帝不信「丹鼎」，寇遂以「符籙」干之。——是寇雖屬符籙派，未嘗不言鍊丹也。陶宏景以丹鼎著名，然嘗從東陽孫游嶽受符籙經法；則亦兼治符籙也。

八七 佛教與道教儒家之爭

當魏、晉、南北朝之時，佛教、

道教、既並盛行於時，自不能不有爭。晉世奉道教者，往往附會穿鑿，以爲老子入胡，爲浮屠以化胡。奉佛教者，則力辨其非。外此則有

儒家，亦常本其學說以與外來之佛教相駁難。初猶只理論上之爭辨，繼而治者階級加入，更以實力爭。如元魏太武帝、因信道教，對於沙門盛加誅戮；則屈佛而伸道者。北齊尙佛教，令道士皆染髮；則屈道而伸佛者。北周首崇儒術，道次之，佛又次之；後武帝并罷沙門、道士，令還爲民；則又儒家獨占優勝。後世「儒、釋、道、三教」之名並提，蓋即起於此時期中。唐之中葉，道教屢與佛教爭；至武宗時，以道士趙歸真言，復痛抑佛教；故佛家指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唐武宗，以爲「三武之禍」云。

注 〔一〕後漢書襄楷傳已有「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之語。高僧傳：「法祖與

祭酒王浮，每爭邪正。浮屢屈，旣愜不自忍，乃作老子化胡經，以誣謗佛法。」

八八 其他外教之傳入 隋唐經略域外，西至波斯、大食，南及於海。外教遂因以傳入。茲分述於下：

1 回教 隋唐之際，穆罕謨德（創回教者）遣其徒撒哈入等

自大食，由海道入中國傳教，建寺於杭州、廣州，是為回教入中國之始。陸路則至元初由回紇人傳入之。

2 景教

景教為東羅馬教徒乃司脫利安所創，實耶穌教之別派。唐初與波斯交通，因波斯流入，其徒阿羅本攜經典入長安，唐太宗命譯其經，並為建大秦寺，名景教；自後遂流行中國。唐中葉，景教僧徒景淨，建「大秦景教流行碑」——其碑明時復出土——可想見其盛行。武宗崇道教，景寺與佛寺並廢。

3 祆教及摩尼教

祆教起於波斯。其教謂宇宙有善惡二神，光明之物、皆代表善神；故拜天、拜火，因亦名拜火教。唐時由波斯傳入，甚流行，為置「祆正」。摩尼教乃合祆教、景教、佛教而成，亦起於波斯；由回紇入中國。此二教不久即衰，於吾國社會無甚影響。

第十四章 隋唐時之交通事業

八九 國內之交通事業

隋代統一南北，一方承元魏之版圖，一方併南朝之陳，奄有大江以南之地；唐平羣雄，仍隋舊域。故隋唐欲思控制全國，全賴發展交通。茲分水陸兩路述之：

1 水路

隋唐皆都於西北之長安，別建東都於洛陽。然財賦皆仰給於東南，乃謀所以運輸之道，隋煬帝遂開運河以通南北。南北之分，以江河爲二大限。因開汴渠以通河淮，修邗溝以通江淮，復開江南運河以達杭州；更穿永濟渠，自河以通於涿郡。於是南至杭州，北至涿郡，西至洛陽，皆可舟航直達。復引渭水，開廣通渠，以通長安。唐天寶中，又開廣運潭與渠通，而四方之舟、遂可悉聚於長安城下。自是南北溝通，吾國文化之統一，實利賴之。

2 陸路

隋於陸路，則注重北部之交通；於秦故驄道外，更鑿太行山以通馳道於東，開榆林御道二千里，以通塞外，唐中宗時，更因廣東爲國外交通之重心，乃修通大庾嶺道路，俾與中原便於交通。

。水陸之道既通，至唐時更規定「驛制」：遲速有定程，運價有定數。
〔一〕。各地常以文報達京師，京師之事，亦有日報達於四方〔二〕；於是京師與各道，交通便利，消息靈捷，無隔閡之病矣。

注 〔一〕凡三十里爲一驛，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九所。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逆流，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順流，河、百五十里，江、百里，餘水七十里。平地，驢每馱百斤，行百里，一百文；山阪處，百二十文；車載，千斤九百文。江、河，上水十六文，下水六文；餘水，上十五文，下七文。

〔二〕京師置各省進奏院以通文報。孫樵嘗得「開元日銀」數十百條於襄漢間。

備覽 運河之成一直線如今形者，自元世祖始。世祖開會通河自安山以北至臨清，接衛河；以直接泗水以入淮；即今之運河也。

九〇 國外之交通事業 自漢通西域，大秦則自海道通中國。自

是魏、晉、至唐，陸路因佛教之傳入，求佛法者之西行，交通頻繁；海道則中國商船逐漸西向，至美索波達米亞，握東西交通海運權者幾五百年〔一〕。至唐，波斯、大食，聞其聲威，求通使互市，於是亞東西之交

通尤盛；且達於紅海矣。茲亦分水陸兩路述之。

1 陸路

陸路之最通行者，爲西域渴槃陀（今塔什庫爾干地，爲葱嶺正脊）路，或經疏勒，或道子合，或由莎車，皆於渴槃陀度葱嶺而西；更經帕米爾高原、阿富汗，以入迦溼彌羅。

2 水路

水道或由今廣州，或由安南，或由今青島放洋，皆經訶陵、師子、等國，達印度，遠至波斯灣；或且沿今阿拉伯半島以至紅海。

唐時，更重域外通商，陸道有「互市監」掌之。通商者，凡四十餘國，以猶太人爲最多。中國人之經商於印度、波斯、者亦不少。海道有「市舶使」掌之。通商者，以大食人爲最盛。僖宗時，黃巢入廣州，殺回耶教徒及波斯、猶太人等十二萬，可知當時外人僑居吾國者之多。中國人之商於今南洋羣島、印度、以至西部亞細亞沿海等處者尤盛。商品輸出者，爲茶、繒、類。輸入者，爲駝、馬、阿片、等云。

亞東西之
通商

注 「一」見梁啟超著世界史上廣東人之位置所引法人黎柱荷芬所著支那交通史。

「二」見梁啟超著世界史上廣東人之位置所引梭里曼旅行記。

第十五章 唐代學術思想之衰落

九一 漢以後書籍之散失 自漢搜求遺書之後，古代載籍、仍復

出見於世。漢末董卓之亂，獻帝被迫遷長安，其時官藏之圖書縑帛皆爲軍人取之以爲帷帳行囊；然獻帝所收集而西者，猶有七十餘車。晉時懷愍之亂，官中書籍、乃靡有子遺。其後梁元帝平侯景，復收公私經籍十萬卷，歸於江陵。北周師將陷江陵，元帝又悉自焚之。經此三劫，經籍散失已甚。雖有唐初之搜求，而經天寶之亂，亦湮沒殆盡。又隋煬帝時，搜索漢代之緯書，盡焚之。緯書雖非出於古，然內容亦不無有價值之紀載，至是亦無復遺留矣。

隋煬帝焚緯書

備覽 易乾坤鑿度：「地道距水散。」散、窮也。言地之所至盡於水也。禮考靈樞：

「四表之內，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處，地在於中。」注云：「地下遊則地上畔與天中平

；上遊則地下畔與天中平。」是皆證地在太虛之中，而素問五行運所謂大氣舉之也。晉張華博物志引考靈耀：「地常動不止，譬如人在舟而坐，舟行而人不覺。」——是言地動之說者也。又如易緯稽覽圖：「雷有聲名曰雷，有光名曰電。迎陰獨起，陽上薄之；其電炎炎也，漫漫也，其雷淳淳也。陰陽和合，其電燿燿也，其光長，而其雷殷殷也。」——是言雷電之成因者也。今緯書所存已僅，且多見於零縑斷簡或他書所引。使不遭焚燬，其說雖不必盡合理，固當不無可研究之價值。

九二 唐代之愚民政策

唐初命李百藥、令狐德棻、等修史，更

命孔穎達等集漢晉諸儒之說，撰五經正義；於國學之外，闢宏文、崇文、等館；高麗、百濟、新羅、日本、高昌、吐蕃、諸國君皆派子弟留學，文化事業非不盛極一時。然因隋之舊，仍取漢時對策〔一〕之遺意，以科舉取士。其科舉之制：由國學、宏文、崇文、等館舉者，曰生徒；由州縣舉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目有秀才、明經、進士、等名。——此歲舉之常選。其由天子自詔者，曰制舉，則所以待非常之材。其考試則有試策、帖經〔二〕、口試、墨義〔三〕、等法。使士人盡務

科舉之害

以經義束縛人心自唐始

志於科舉，用心於帖括〔四〕，棄學術而不講。其經說皆以五經正義爲標準，由是士宗一義，經無異說，而思想亦爲之壅塞。蓋以五經束縛人心，實自唐始；至是而專制及於學術，乃有定於一尊之勢矣。隋制科舉，本以革魏晉「九品中正」之弊。卒之此制延及於唐，學術不振，而九品中正之弊，則仍不能去〔五〕。

注 〔一〕漢時考試，發策以問，使應試者對之，謂之對策。 〔二〕帖經者，取士子

所習經，掩其兩端，中留一行，復裁紙爲帖，帖去數字，令受試者讀出之。 〔三〕以經

義試士，令其筆答也，對於口試而言。唐元和時，停口義，試墨義。 〔四〕帖括者，所

謂包括帖經之門徑也。唐時既重科舉，舉人益多；於是故難其法，至有帖孤章、絕句、

疑似參互者以惑之。應試者，則取其難者，編爲歌訣，謂之帖括。 〔五〕「九品中正」

之弊，在養成門閥之特殊階級。科舉之制，所以破除此等不平之階級；然其結果假手貴名，勢家請囑，世家子弟之倖進，仍較平民爲多而且易。即大姓之尊，譜牒之嚴，氣節之缺乏，與南北朝無少異，或加甚焉。

九三 學術思想之衰落 唐時士人既鶩心於科舉，受拘束於五經

宋儒性理
之先聲

，而經義又定於一尊；於是除去不入科舉牢籠之佛教徒外；幾無學術可言。至中葉惟韓愈、李翱之徒，尙有思想。韓所得稍淺率，李翱之復性書〔一〕，推闡中庸以立說，庶爲唐代思想界之明星，爲後來宋儒言性理者所引重。

注 〔一〕前於李翱，性理之學，置而不言，卽言之亦不甚詳。李翱復性書，實開宋

儒理學之先聲。其持論謂：『情有善而不善，性無善而不善，』『今所以惑其性者，情也，』『弗慮弗思，情則不生。』其主誠主靜，宋明諸儒，所莫能外；此視韓愈原性之「性三品說」爲精矣。

第十六章 唐代文藝之特盛

九四 文藝特盛之原因 人類活動之精神，斷無息滅，屈於彼則

必伸於此。唐既於思想上受時代之遏塞；乃於文藝上大顯其活動。加以承南北朝之遺風，國外文藝之輸入，治者階級之提倡；天寶後，民生之流離，社會組織之日見動搖；在在足以促起文藝之發達。於是有唐一代

之文藝，遂臻極盛。

九五 文學之特盛

唐之文學，最發達者，實爲詩與小說。其散文、則中葉韓愈、柳宗元、等之文學革命運動，影響於後世者尤大。茲分別述之：

1 詩

詩自漢變詩經四言之體而爲古樂府及五七言詩，此二

古體近體
律詩絕詩

者遂頗盛於魏、晉、南北朝。南北朝人又始精音韻之學，揚對偶之風。遞衍至唐，詩乃大放異彩。唐人於詩，有古體、近體、之分：古體即古樂府之遺；近體則由五七言而益精嚴其格律，乃有律詩、絕詩、之二體。對偶必求其工，音韻必求其叶，有非前此所及者；其勢至今弗衰。然唐詩格律過嚴，其流弊乃成一種有輪廓而無神氣之韻語。唐之詩家，據宋人所收，多至千餘家；其中雖儘多無足述者，然唐代詩家之盛於此可見；李白、杜甫、尤足爲其代表。大概杜詩多描寫人生，常濃於悲天憫人之旨；李詩富於想像，往往別闢一世界以自處。外

此韓愈之詩，號稱別闢蹊徑，實則押韻之文耳。高僧寒山、拾得、因於佛家語錄，用白話入詩，純任自然，此則別樹一幟者。

2 小說

小說始自漢虞初，嗣後代有作家，大抵取材於神怪，兒女、掌故、爲多，漢武內傳、西京雜記、搜神記，皆其著者。至唐乃大發達，其作品之豐富，迥非前代所及。紀實小說，有如會真記一類之書；描寫想像之小說，有如南柯記一類之書。而其取材，則於神怪、兒女、掌故、之外，有記俠義者，如虬髯客傳等；有記社會者，如南楚新聞、撫言、等。唐代叢書所收者百六七十種，而尙多未及收者，可謂盛矣。後此小說體裁有變更，取材要莫能外是矣。

3 散文

魏晉以來，不論抒情闡理之文，一以駢偶之法行之。當其盛時，亦能寫情清切，論理精核。及其末流，則舍情理而專事辭藻，情不能達，理不能明，文因以不振。唐初雖較明達，然仍以駢偶爲宗。韓愈起，乃力倡復古，排斥駢文；柳宗元和之，靡弱之文氣

爲之一振，所謂文起八代之衰也。李翱、皇甫湜、以至孫樵之徒，先後繼起，遂開宋代古文盛行之先聲。

外此如劉知幾作史通以明史法；杜佑作通典以開通史之例；其於後世史學上之貢獻，皆甚偉大。

備覽一

杜甫石壕吏：『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老翁踰牆走，老婦出門看。』

一何怒，婦啼一何苦。聽婦前致詞：「三男鄴城戍；一男附書至，二男新戰死；存者且偷生，死者長已矣。室中更無人，惟有乳下孫；孫有母未去，出入無完裙。老嫗力雖衰，請從吏夜歸；急應河陽役，猶得備晨炊。」夜久語聲絕，如聞泣幽咽。天明登前途，獨與老翁別。」

李白山寺問答詩：『問余何事栖碧山，笑而不答心自閒；桃花流水窅然去，別有天地非人間。』

韓愈石鼓歌：『張生手持石鼓文，勸我試作石鼓歌。少陵無人謫仙死，才薄將奈石鼓何！周綱陵遲四海沸……嗟余好古生苦晚，對此涕淚雙滂沱。憶昔初蒙博

士徵，其年始改稱元和……方今太平日無事，柄任儒術崇丘阿。安能以此上論列，願借

辨口如懸河。石鼓之歌止於此，嗚呼吾意其蹉跎。』

寒山詩：『我見百十狗，嚙箇毛毳毳，臥者渠自臥，行者渠自行。投之一塊骨，相與囉噪爭。良由爲骨少，狗多分不平。』

拾得詩：「我詩也是詩，有人喚作偈。詩偈總一般；讀時須子細，緩緩細披尋，不得生容易。依此學修行，大有可笑事。」

備覽二 會真記、唐元微之之撰，據王性之辨證，係記微之與其中表鸞之適合者。卽元王實甫西廂記所自本。南柯記、唐李公佐撰，記淳于棼夢游大槐安國，領南柯郡，醒而悟爲蟻穴。卽明湯臨川玉茗堂四夢中南柯所自本。亂髻客傳、唐張說撰，係記紅拂奔李靖，并及亂髻客介靖見唐太宗事者。南楚新聞、唐尉遲樞撰，記朝野瑣聞，於各處風俗、及亂離時生活狀況，頗有記載。撫言、唐王定保撰，述唐時社會崇拜科名之風尚頗盡致。上述諸作，惟會真記、南柯記及亂髻客傳爲短篇敘述體，餘皆筆記體也。詳可參考唐代叢書或舊小說。

九六 藝術之特盛 唐代之藝術，舉其尤發達者，可分書、畫、音樂、三項述之：

1 書 漢代通用之字，卽今之隸書；後漸變爲楷。至曹魏時，則今通用之楷書始盛。楷書行，而鍾繇、衛顛、王羲之、等遂以書法名。後崔潛傳衛書行於北，王羲之得鍾法行於南，自是書有南北之

分。大抵南多圓筆而姿媚，北多方筆而瘦硬。隋統一，書法亦融合南北，且置書學博士。唐因之，太宗尤好王羲之書，帖學大盛；益以歐虞自隋來歸，一時書學視他藝術爲獨尊。嗣是書家大作：顏真卿、柳公權、之楷書，李北海之行書，張旭、懷素、之草書，尤其著焉者。

2 畫

唐時與書並盛者，則爲畫。玄宗時，吳道子以畫人物山水名，與晉顧愷之、宋陸探微、梁張僧繇，並稱畫家四祖。自晉至唐，大抵人物居多；山水畫，則始於劉宋之宗炳；至唐王維、李思訓，始以畫山水著名。王維之破墨山水，開南派之宗；李思訓之金碧山水，啟北派之始；自是畫亦分南北。

3 音樂

秦漢之際，古樂漸失傳，乃一變而爲樂府。魏晉以後，樂府音節又以漸湮沒。其中可付之樂律者，只餘清商曲詞〔一〕之一體而已。然自漢傳入西域之摩訶兜勒歌〔二〕以後，以迄南北朝，其時國外音樂，以次輸入者頗不少。唐太宗頗有制禮作樂之志，無如古

山水畫之始

樂失傳已久；於是不分界限，合僅存之清商曲及輸入之外樂，制定一大樂部，名之曰燕樂^{〔一〕}，以別於古之雅樂。玄宗時之霓裳羽衣曲，其譜即傳自龜茲。且自魏晉以來，古樂淪亡，得古樂器而不能用；而外國樂器如琵琶、羯鼓、胡笳、羌笛、胡琴、等，亦先後輸入，取古樂器而代之。唐詩本甚盛，當時伶工儘有將當時名作譜入樂章者，如李白之清平調，王翰之涼州詞，皆以付於新樂而名。然詩之變爲詞，此已啟其機矣。

注 〔一〕清商曲者，發生於三國時吳地，歌調基於長江上漁郎、篙師、游人、旅客、之口頭吟咏，以及沿岸之俚俗神樂。〔二〕摩訶兜勒歌，係張騫使西域所帶歸，李延平翻譯成二十八解。〔三〕燕樂亦名俗樂，對於所謂雅樂之古樂而言。

第十七章 唐代中央地方勢力之消長

九七 唐初之中央集權 唐因隋制，廢郡存州，更因自然形勢，分天下爲十道^{〔一〕}，以州隸之；然不設長官，故地方官以州刺史爲最大

中央集權

。兵制復仍北周之府兵制，設折衝府六百三十四，而關內有二百六十一；諸府每歲輪值，宿衛京師。中央之權，於是大重。故高宗后武氏，得憑依之，幾移唐祚；徐敬業欲以外兵制之而無功。中宗后韋氏之禍，玄宗亦必用羽林軍由內制之，始能定亂。

注 〔一〕十道者：關內、河東、河南、河北、山南、淮南、江蘇、隴右、劍南、嶺南也。至玄宗時，分關內爲關內、京畿、二道；河南爲河南、都畿、二道；山南爲山南東、山南西、二道；江南爲江南東、江南西、黔中、三道。

備覽 武后明敏有膽識，本太宗才人。高宗納爲妃，卽誣王皇后而殺之，并殺長孫無忌，貶褚遂良。高宗病，令之裁決國事，由是遂參與大政。高宗死，武氏遂以太后執政。旋廢中宗爲廬陵王。徐敬業、高宗弟越王貞，先後起兵討之，不克而死。后遂大殺唐宗室，正式卽帝位，改國號曰周，自號則天皇帝。后爲政多伎刻，然能握賞罰之柄，且知人善任。用狄仁傑之言，召還中宗以爲太子；并以仁傑言，用張柬之之請，誅二張，迫后復中宗帝位，始反周。臣張柬之、張昌宗恣威福，柬之以羽林軍（卽禁衛軍）誅二張，迫后復中宗帝位，始反周爲唐。武后實中國史上惟一之女帝也。中宗卽位，復寵倖韋后。韋后淫亂不下武后，而才

地方權漸重

節度軍士擁戴

譏遜之。武后姪武三思，出入宮禁，與韋后通，擅作威福，殺東之等諸功臣。太子重俊以羽林軍誅三思，遂攻帝宮，兵敗死。后淫亂益甚，因畏人言，遂毒殺中宗。相王旦之子隆基（即玄宗）以羽林軍攻而殺之；亂乃平。

九八 藩鎮強大之原因

玄宗時，以控制邊陲，沿邊置十節度使，所統各州皆屬焉；更多兼按察、安撫、度支、等使者，於是人民、甲兵、財賦、之權，盡入其手；已啟外重內輕之漸。後更寵信安祿山，使兼三節度使，乃召安史之亂。肅宗、代宗，雖能用郭子儀平之；然因一時用兵之權宜，諸鎮節度，往往聽軍士擁戴，或自由割據；中央號令，益漸微弱。中央既失威信，一時人材，思有所建樹者，或爲中央所遺棄，或輕中央不足與有爲，往往別圖事業於藩鎮。於是中央益輕，而藩鎮益重矣。

注 [一]十節度使：平盧、范陽、河東、朔方、河西、隴右、安西、北庭、劍南、嶺南也。安史亂後，紛紛割據。范陽改盧龍，平盧加淄、青，（簡稱淄青），新增成德、魏博、昭義、淮西、義武、等節度使。

備覽一 安祿山本營州雜胡。初爲瓜州刺史張守珪義子。嘗敗軍當斬，械送京師。玄宗釋而用之。祿山善事帝左右，大見寵信，遂以平盧節度使，兼范陽、河東、兩鎮，陰蓄異志。宰相楊國忠與爭寵，祿山遂反，陷洛陽，自稱燕帝；敗哥舒翰於潼關，帝倉卒奔蜀。太子卽位於靈武，是爲肅宗；用郭子儀、李光弼，借兵回紇，以圖恢復。會祿山爲其子慶緒所殺，賊內亂，遂乘勢收復兩京。慶緒走鄴。賊將史思明降，乃以爲范陽節度使。未幾史思明又反，陷東京（卽洛陽），稱帝，尋爲其子朝義所殺。肅宗子代宗立，以回紇兵討之。其將李懷仙斬朝義，來降，亂始平。——史謂「安史之亂」，計前後共九年。

備覽二 韓弘少依舅氏於宣武軍。嘗一抵京師，就明經試，退曰：「此不足發名成業。」復去，從舅氏。舅氏卒，去宣武軍。貞元十五年，宣武軍節度使劉全諒死，軍士乃擁立弘爲節度使。又韓愈送董邵南序曰：「燕、趙、古稱多感慨悲歌之士。董生舉進士，連不得志於有司；鬱鬱適茲土。」其末曰：「明天子在上，可以出而仕矣。」蓋董生者，亦以不得志於科舉，而走河北藩鎮者也。序末數語，實有以諷之。

九 九 藩鎮之跋扈

安史之亂，國力已不能定，全賴其內潰而收恢復之功；安史餘黨之以地來降者，卽因其地命爲節度使。河南之淄青

中央號令
不行於地
方

藩鎮受制
於軍士

內而陸贄，外而李晟、馬燧、等同心協力，收復西京。嗣是以後，河北諸鎮，隱然若敵國；其他諸鎮，亦往往相率效尤；政府號令不盡行於地方矣。然中央雖無力節制，而藩鎮本身，卻一起一仆，更迭極多。蓋藉軍力以抗中央，而已身即爲軍士所制，逐之、殺之，無不由軍士也。

第十八章 唐末民變——黃巢之亂

一〇〇 唐末民變之原因 唐自中世以後，藩鎮宦官、橫暴於內外，民生已困苦。加以外患之頻仍，賦稅之苛斂，人民無所逃生。於是桀黠者、鋌而走險，人民羣起而從之矣。此即民變之所由來也。茲就外患、賦稅、二項述之：

1 外患 自突厥西徙，回紇代興，雖世世臣服於唐，唐亦時

藉其兵力以平內亂；然入必大掠，去必厚賂，唐殊受其累。至武宗時，廬龍節度使張仲武乘其衰亂，擊走之，大部西徙；惟餘衆留居今新疆一帶，即今之回族也。吐蕃自通唐後，乘「安史之亂」，悉取河

回族之始

西、隴西、等地，尋且大掠長安而去。嗣是時時入寇，隴蜀一帶，大被其害。後漸衰弱，至唐末，掠取之地，始復歸於唐。唐末、外患之烈者，爲南詔。自蒙舍詔皮邏閣併六詔〔一〕，赫然爲一大國，臣服於唐。後爲吐蕃所誘，遂時叛時服。至唐末，又爲患西南，蜀中大擾，唐爲之困弊。

2 賦稅之苛斂

唐自安史亂後，藩鎮擅兵，虐取於民以濟其欲。加以政府之征討，——德宗時，至月費百餘萬緡。度支不足，則巧立名目以取於民，如間架稅、除陌錢〔二〕等；益以外則有餽回紇之賂遺，對吐蕃、南詔、之用兵；內則宦官愚弄天子，道以淫樂；府藏爲之空虛，而賦斂急迫。迨至末年，連年荒旱，斗米至錢三十千，（唐太宗時斗米三錢）有陳訴者，輒爲州縣所壅蔽，甚且杖殺。百姓流殍，無所告訴，多相聚而爲盜矣。

於是裘甫起於浙東，龐勛起於桂林；尙偏於一隅，不久卽平。黃巢起，

而天下乃大亂。

注 〔一〕西南夷謂王爲「詔」。南詔有渠帥六，自號曰六詔。〔二〕間架稅者，視屋之間架大小而課稅也；上屋稅錢二千，中稅千，下稅五百。又凡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十錢，謂之除陌錢。

附錄 唐自安史之亂，版籍散失，計丁授田以徵賦之法，不能行。代宗以來，遂按畝收租。憲宗時，楊炎因規定：夏稅田租，無過六月；秋稅庸調，無過十一月；量出制入而稅之。——此今日錢糧上下忙之起原也。先是唐之賦稅，分租、庸、調三種；計丁授田，而稅其所出，謂之租；免其力役，而收其備，謂之庸；隨鄉土之宜，而輸織物，謂之調。自井田廢後，漢之名田，新莽之王田，皆之計丁課田，元魏之均田，以至北齊、北周授田之制，雖不能復井田之舊，皆尚有井田遺意。卽唐初田賦之制，亦復淵源於元魏、北周。至是而計丁授田以徵賦之法遂廢，井田遺意無復存焉矣。

一〇一 黃巢之亂 僖宗乾符元年，王仙芝起於濮州，陷諸州，

窺句黃巢應之。王仙芝不久卽被誅。黃巢之勢大盛，轉戰河、淮、江南、浙東西、閩、廣、湘、荆，所過焚殺無遺。更自贛、皖、北渡江、

黃巢之殘殺

淮，陷洛陽，破潼關，而入長安，自稱大齊皇帝。僖宗奔蜀。沙陀人李克用奉詔將萬人來援，與鳳翔節度使鄭畋大破巢，巢遁走。其將朱溫降，賜名全忠，——旋以爲宣武節度使，使鎮汴。未幾巢爲克用所破，其下殺之以降。巢之亂，前後計十年，騷擾徧中國；東都遺民、僅百餘戶，荆南僅十餘家，他可知矣。巢平，秦宗權復稱帝，寇掠焚殺，尤甚於巢，北至衛滑，西及關輔，東盡青齊，南及江淮，數千里無人煙；誠浩劫也。後爲朱全忠所平。

一〇二 黃巢亂後之唐室

唐中晚政權在宦官之手

唐中晚之藩鎮，雖極跋扈，不過不受

武人干政
朝政用於武人

中央命令而已。中央政權，則在宦官之手；凡君主之廢立，朝官之進退，無一不由宦官。黃巢亂後，李克用以平亂之功，爲河東節度使；尋助王重榮請流宦官田令孜於嶺南〔一〕，由是武人乃實行干政。李克用又與宣武節度使朱全忠交惡，政府不能制；諸鎮更恣肆，遂互相吞併，不復有所稟受。朝臣欲得政權，復競結藩鎮以自重，朝政遂仰鼻息於武人。

唐亡梁繼

卒之宰相崔胤召鎮臣朱全忠入殺宦官，全忠乃入朝執政權。至民國前一

〇〇五年，遂代唐而自稱帝，國號梁。唐凡二百九十年而亡。

注 「一」黃巢之亂，僖宗出奔，宦官田令孜，以翊衛功，復專權自恣。以欲移河中

王重榮於秦鞏，於是重榮遂與李克用請流田令孜於嶺南。

備覽 唐太宗嘗謂侍臣曰：『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愛之如一；故其種族皆依

朕如父母。』蓋唐之得國，本借助於突厥；其後之平內亂，又嘗用回紇兵；故有唐一代，絕無畛域之見。且承南北朝之後，諸族之久居北方者，實已完全同化；後來者，亦遂習而安焉。故唐之蕃將極多：如哥舒翰、爲西突厥別部突騎施人，安史、雜胡，李光弼、契丹，李克用、則西突厥別部處月種之沙陀人，……此足徵吾先民於種族向無歧視之觀念也。

第十九章 唐宋之際

一〇三 五代諸國之興亡 唐亡，各藩鎮據地自立，中國遂分裂

；史家所稱爲「五代」之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後唐都洛陽，餘均都汴梁），亦不過諸割據國中之較強大者耳；及宋代周，以次削平諸割據國，中國始復歸於一。此五十餘年之擾攘，遂使國家社會兩方

同，五代實其轉樞也。此時代中諸國之分合，見附表。

備覽 梁雖代唐，然同時諸鎮多不服，紛紛立國稱王。故梁地僅西抵河渭，南臨江淮，北距河，東至海，不能如唐之舊，實與諸國並峙而已。後唐、後晉、後漢、後周、繼之，都不能有所發展，仍並峙之局。後世史家以同時諸國謂之十國，而謂梁、唐、晉、漢、周，爲五代者，則以宋受後周之禪而統一，故以正統歸之云。

一〇四 契丹之南下 唐亡時，東北之契丹漸強大。其酋阿保機

契丹立國
號曰遼

有雄略，用燕遺臣韓延徽，築城郭，立市里，墾荒田，東并渤海國，南下而爭中原。中國諸割據國方事內競，無力抵禦。契丹更以兵力援後晉石敬瑭，得其燕雲十六州〔一〕，乃益強，立國號曰遼。至晉出帝與遼起釁，遼遂引兵南下，據汴梁，徙出帝於黃龍府〔二〕，縱兵剽掠。雖以所在起兵反抗，知漢人不易與而北歸；然自五胡亂華之後，種族競爭於是復開幕。從此以還，遂成一北族漢族角逐中原，迭爲消長之趨勢矣。

注〔一〕幽、薊、涿、順、檀、瀛、莫、新、媯、儒、武、蔚、雲、應、寰、朔；

約稱燕雲十六州。〔二〕黃龍爲契丹所置府，大約今奉天開原以北，迤及吉林省熱河一帶，皆其轄地。

備覽 漢至唐所都之長安，先後爲李茂貞、李克用、朱全忠、所焚燬，已爲邱墟，不可復都；故五代以洛陽、汴梁爲都。實則自安史起於河北，即以燕京爲根據地；同時渤海又并室韋、靺鞨，日強大，東北關係已重；而自突厥、回紇、西徙，吐蕃衰弱，西北已無甚重要。五代以後，契丹復併渤海，屢爲中原患，金元繼之，所備皆在東北；故建都亦由西而東移，至元明，則移於燕京（即北京）矣。

一〇五 印刷術之進步

雕板之始
印刷術大行

尤盛，大抵以佛經、佛像、爲多。至隋文帝敕廢像遺經，悉令雕板，遂爲吾國雕板之起源，然民間猶未通行。故唐刻五經，仍用石刻。但唐時益州始有墨版，則已利用雕板而行印刷矣。至五代後唐時，馮道請鑿板刻九經，置之國子監，由是印刷術大行，時民國前九八〇年也。吾國傳播文化之利器，上古時代，用木板、竹簡、刀筆、漆書。至秦蒙恬造毛筆而一進；漢蔡倫造紙而又一進；漢至元魏，石刻之碑大行，隋因之作

雕板又一進；至是而傳播文化之利器益完備；於文明之發達，所關實大。宋代學術思想之大盛，此亦其一原因也。

宋代學術思想大盛之一原因

備覽

歐洲印刷術至民國前四十七年，德人哥丁白 John Gutenberg始發明。

一〇六 特殊階級之破壞 自魏、晉、南北朝、以來所養成之特

殊階級——所謂世族者，經隋及初唐而未衰。故唐太宗所編纂之氏族志

〔一〕，亦有見於此種勢力之不可侮。但自藩鎮跋扈，「義兒制度」〔二〕

興；朝廷又往往以賜姓籠絡蕃將〔三〕；而譜系渾淆。且藩鎮統帥，往往

由兵士起家；而兵士卻都由當時無門閥，無家系，所謂賤民之階級中來

。故自安史亂後，二百餘年之長期間中，此種特殊階級之世族，無日不

在動搖之中。然終唐之世，世族猶能維持其日就衰微之勢力。至五代割

據之局成，兵士可以擁立帝王〔四〕，義兒可以繼統，治者階級無須借重

世族之名目。即當時之社會本身，亦以經二百餘年之兵戈擾攘，其組織

狀況，已根本破壞，世族遂無復存在之餘地。於是九品中正所養成之特

世族階級之動搖

世族階級之破壞

殊階級，至是遂毀滅無遺；而當時最重視之譜系學，亦與之俱亡。然定之階級雖破，而國民「重視家族門第、輕視國家」之觀念，卻根深蒂固而不可拔矣。

注 〔一〕唐太宗貞觀十二年，命高士廉，徧索天下譜牒，分爲九等；皇室爲首，外戚次之，崔、盧、李、鄭，諸世族又次之，編爲氏族志，頒行天下。 〔二〕義兒制度，

亦由重視家族制度而來。當時藩鎮，權在兵士，擇其驍黠者，養爲義兒，與之發生父子關係，以爲維持地位之法；寢漸而養成風氣。最早見者，張守珪、唐玄宗，之以安祿山爲義子。最盛於後唐；克用於驍將，皆以義兒蓄之，如李嗣源（卽明宗）、李存孝，皆義兒也；至置有義兒軍。終於後周太祖郭威之養柴榮爲子，而傳以國。其他諸藩鎮、諸國、之養義兒者稱是，不具述。 〔三〕如玄宗之賜董秦姓名爲李忠臣，代宗之賜張忠志姓名爲李寶臣，以及懿宗之賜朱邪赤心（李克用父）姓名爲李國昌皆是。 〔四〕後唐李嗣源、後周郭威、以至宋趙匡胤，皆由兵士擁立。

備覽 鄭應也志氏族略：『隋唐以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此近古之制，以繩天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者也。所以人

尙譜系之學，家藏譜系之書。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故其書散佚，而其學不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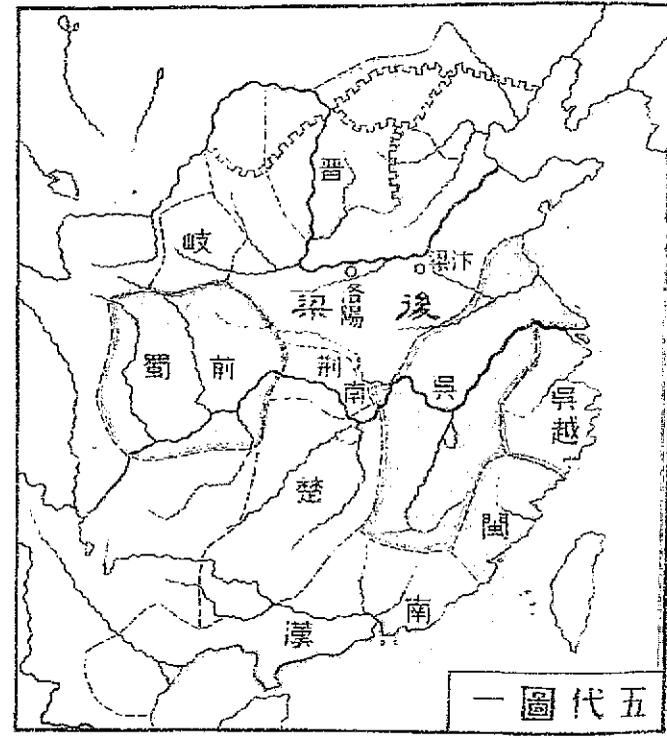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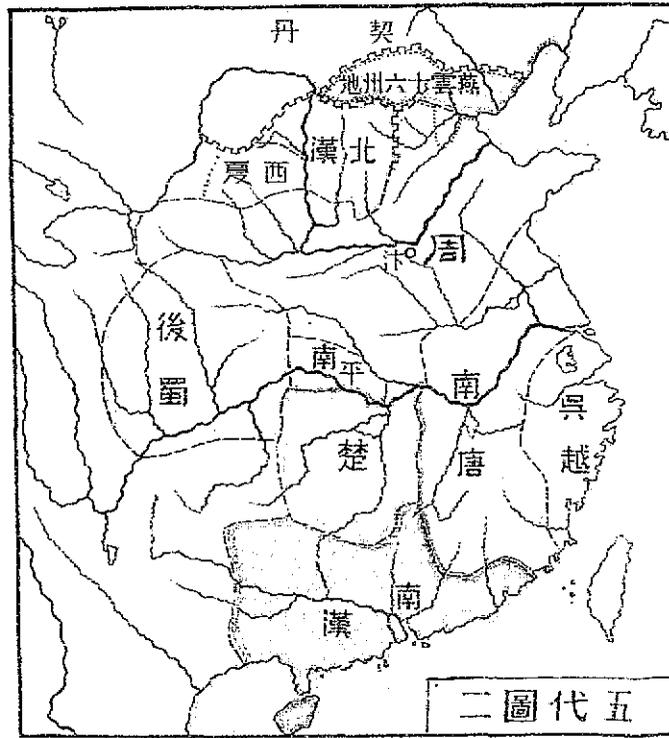
第二十章 中古時代之民生風俗

一〇七 民生狀況之大概 自井田之制廢，豪右佔田至多，平民

至依富豪爲佃戶以謀生。雖歷代治者階級，儘有謀復古制以便民者，往往爲富豪階級所梗，故王莽欲行公田而卒不果。至元魏時大亂之後，土曠人稀，曾行均田之制。至唐天寶亂後，兩稅制行，并歷來幾徵之井田遺意，亦蕩然無遺矣。總計自秦至五代，中除去兩漢初年，隋唐初年，有太平氣象外，大抵皆在亂離之中，不困於兵匪，卽困於豪強。其與上古異者，卽上古民生之困苦，必賴一二仁賢之貴族代爲解決。中古則自陳勝、劉邦、開平民革命之風後，至無可訴時，儘能自起而解決之，歷代之民變，卽由此也。惟常爲不逞之徒所利用，自救之策、反自害已。

人民自救

一〇八 衣食住 秦漢以前，織物不外絲、麻，毛織品雖已發明



，然只堆毛成片以爲氈而已。漢代開邊之後，域外之毛織品輸入，而毛織物亦因之進步，如唐代蘭州之絨，涼州之氍，西州之氈；而氈尤細織，可作衣巾。三國之時，始有飲茶之俗，唐代始盛，浮梁茶市尤大；域外貿易，茶已爲大宗。古惟有飴，係米麥所製。漢以來，有砂糖、蔗糖、等，皆外域貢品。唐太宗時，遣使至摩揭陀學熬糖法，乃始有自製之糖。上古夏禹時，儀狄始作酒；太宗滅高昌，得其製葡萄酒法；遂有葡萄酒。食器古只有瓦器、銅器、竹木漆器；晉以來，始有瓷器，至唐而其用廣，以浮梁之瓷爲最著。五代周時之柴窯，今人得其碎片，猶珍異之。古人席地而坐，故坐與跪近；不過一則以股着踵，一不着踵而已。趙武靈王作胡牀，漢武帝效北蕃作交椅，然皆未流行，不廢席地之習。東漢末仿其製，作坐具，仍謂之牀。魏晉以來，牀遂盛行；自是皆高坐而不席地矣。

一〇九 奴婢 上古時代，計夫授田，人均貧富，惟由戰爭被擄

秦始買賣
婢奴

及犯罪者，則沒入爲奴婢。至秦始以奴婢爲私產，可以買賣^{〔一〕}。漢承之，奴婢亦同於貨財，可以買賣沒收；豪富吏民，皆可以多畜奴婢無限制；且殺死奴婢，可以減罪；奴婢傷人，罪至棄市。王莽、光武、頗厲行改革此等惡習^{〔二〕}，然均產之制已廢，雖改革之，亦不過成爲一時德政；奴婢之制，仍未能革除也。元魏雖行均田，而奴婢之收沒、買賣、卻大盛，奴婢至與畜產同定價值^{〔三〕}。唐、五代、仍之，殊無所改革；而無故殺婢，只徒一年；奴婢毆良人，折跌肢體，或瞎其一目者，罪至絞；且明定於唐律也。

奴婢與畜
產同定價

注 〔一〕漢書王莽傳：『秦爲無道，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關（通欄）。』 〔二〕王

莽更奴婢爲私屬，禁不得買賣。後漢書光武本紀載放免奴婢事甚多；又詔：『殺奴婢不得減罪，』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 〔三〕魏書食貨志言『買賣奴婢牛，牛二十當奴婢

八。』

一一〇 風俗 中古時代之風俗，擇要述之於右：

士族庶族
不得通婚

風水之說
盛行

1 婚娶

漢承上古之舊，一夫多妻之制盛行；配合不拘行輩；結婚離婚，皆可自由。至魏、晉、南北朝，士庶階級極嚴；士族與庶族不得結婚，至唐而此風猶盛。惟唐俗重科舉，凡進士及第，則公卿往往於進士中擇婿，此則消弭階級之漸也。

2 喪葬

喪葬多承古禮。惟晉以後，風水〔一〕之說盛行，葬期不遵古禮，或久而不葬，或葬而復遷；蓋皆以得葬地爲期，而又須擇時日也。

3 陰陽巫覡

漢本重方士巫術，卽學術亦帶陰陽家言色彩，則社會之風尙可見。至東漢如王充、荀悅輩，對於卜筮、命、相、時日吉凶，均嘗痛斥之矣〔二〕。至晉以後，其風益加甚，卽風水之說，亦緣飾其說以推行者。至唐則巫覡且見奉爲大師，事無巨細，皆就而取決焉。

注 〔一〕風水卽相墓之術。葬家謂：葬乘生氣，然生氣常見礙於風水；能避風水，

葬地方言。——故有風水之名。世傳此術始於晉郭璞，葬經亦郭璞著；實則晉書郭璞傳、固載有相墓之事，葬經實僞託也。〔二〕具見王充論衡、荀悅中經二書。

三 明 代 軼 聞

清朝野史大觀

清 代 軼 聞

一册 五角
十二册 定價三元

四册 一元八角

有明一代 清代二百餘年間。遺聞軼事。上自宮庭。下逮里巷。記載極夥。卷帙繁浩。未易稽考。本書力限搜輯。分類編纂。巨細無遺。本末俱備。可為有清代野史之總彙。總目如下。

書凡十六類。搜羅清代名人筆札。載記數百十種。頗多家藏秘籍。未經流傳之作。分名人軼事。宮闈秘史。外交小史。文苑雜錄。洪楊軼聞。樞杌近志。小說書畫。史工。藝志。遊俠記。方外記。良醫記。貨殖記。奕史。藝術史。北里志。十六類。

其遺聞軼事之書絕少。概見林慧如君特輯是書內容。分八卷

無道。本末俱備。可為有清代野史之總彙。總目如下。

- (一) 孤忠鑑 (二) 義士傳
 - (三) 名士志 (四) 美人譜
 - (五) 異人錄 (六) 亂賊記
 - (七) 技術史 (八) 異物志
- 郡十萬言。選擇精當。別類分門。可作小說讀。可當筆記。觀即作為明代之野史。觀亦無不可。

- 清宮遺聞 二卷
- 清朝史料 二卷
- 清人逸事 四卷
- 清朝藝苑 二卷
- 清代述異 二卷

行發局書華中

書用適之校學中

◀ 定 審 部 育 教 ▶

新制修身教本

全四冊

每冊三角

新制國文教本

全四冊

每冊五角

新制國文教本

註評

全四冊

第一冊八角第二冊六角
第三冊八角第四冊一元

新制本國史教本

全三冊

每冊八角

新制東亞各國史教本

全一冊

六角

新制西洋史教本

全二冊

七角

新制本國地理教本

全三冊

每冊六角

新制外國地理教本

全三冊

每冊六角

新制地理概論教本

全一冊

八角

